

# 福建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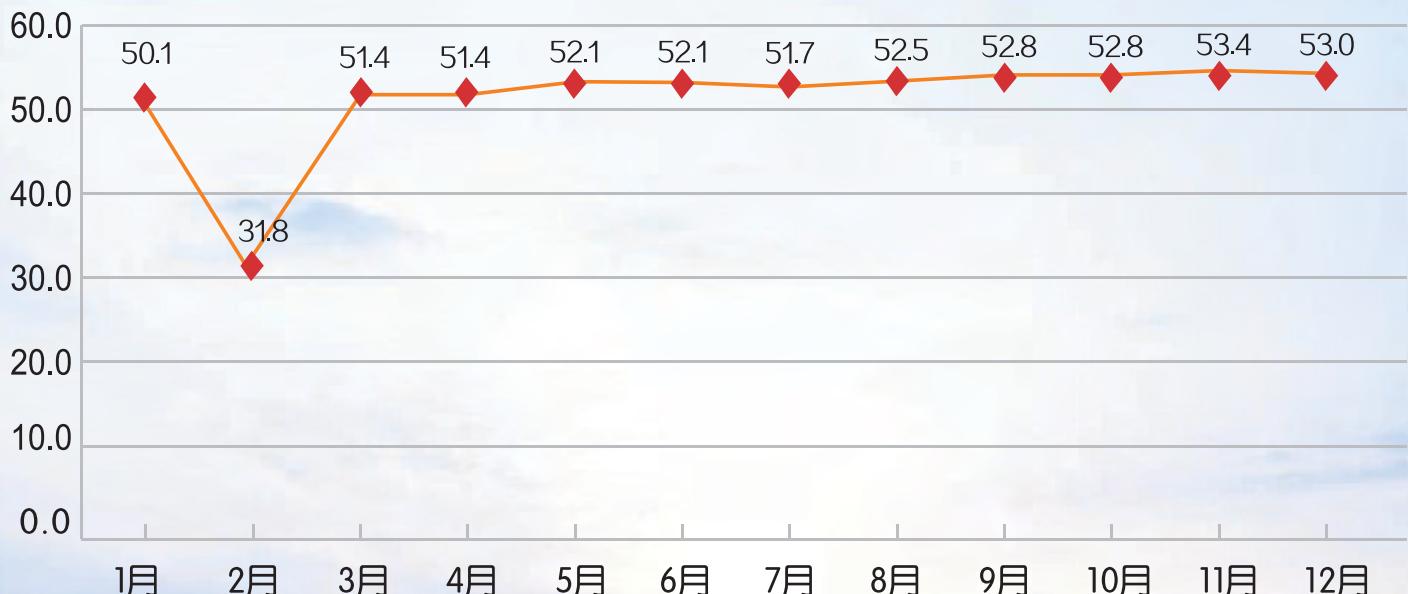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主办

F U J I A N   L O G I S T I C S

2021年第1期（总第90期）

## 2020年1-1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 本期导读

- 2020年福建省物流业大事记
- 2020年12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
- 2020年1-1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武夷山开出首趟“国际货运班列”

HAPPY NEW YEAR  
2021 OX  
CHINA'S ANNUAL

+  
HAPPINESS  
BEST GOOD LUCK



H A P P Y  
N E W Y E A R  
N I U N I A N

PLACE YOUR TEXT HERE PLACE TEXT  
HAPPY NEW YEAR

+  
HAPPINESS  
BEST GOOD LUCK



+  
HAPPINESS  
BEST GOOD LUCK



恭  
賀  
新  
春

新 | 年 | 新 | 气 | 一 | 象

恭賀新春  
GOODLUCK  
PLACE YOUR TEXT HERE PLACE TEXT  
HAPPY NEW YEAR



2021 (辛丑年) 欢喜过大年





## 高时物流国际石材交易中心

中心位于世界石都—中国南安水头。园区占地面积约21万平方米，总投资3488万美元，拥有入驻商户500余家，是一家集大理石大板市场、石材加工中心、奢石馆、商务办公楼等为一体的大型世界石材集散中心。其中大板市场荟萃了全球各类精品大理石达200万平米，年吞吐量近千万平，是各大石材采购商、贸易商、建筑工程企业乃至设计师的首选之地。

高时物流始终坚持本心，贯彻“服务至上·质量为先”的务实理念，为每位商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是目前国内少有的高度规模化和成熟化的国际石材交易中心。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工业区

邮编：362342

电话：18060022255



**编委会主任:** 高仁杰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惠军 孔祥统 任祖明  
庄江华 刘用辉 刘茂梅  
李圆圆 吴诗辉 沈庆荣  
陈 健 陈 群 陈于凡  
陈光忠 陈寿卿 陈剑钟  
陈登辉 杨高榕 林德娟  
郑良东 柯 东 黄春锋  
程文明 蔡远游

**主编:** 林福春

**执行副主编:** 沈绍钢

**责任编辑:** 梁茂星

**编辑:** 刘 丹 王 丹 叶 菁  
沈 章 邱志源 吴朝圳  
陈亚秒 林雪青 郑元锋

**校对:** 吴 瑶 李洪洲

**法律顾问:** 上官翰清 (福建理争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桂斌 (国浩律师 (福州) 事务所律师)

# CONTENTS

## 目 录

### 福建物流

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

东方花园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19437

传真：0591-87627580

投稿邮箱：fujianwuliu@163.com

QQ群号：92678637（福建省物流协会/FLA）

**欢迎登陆《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

**（中文网络实名）**

**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fjswlxh**



手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关注协会官微！

### 敬告读者

本刊欢迎各会员单位、省内物流管理部门、各物流企业事业单位及业界人士提供行业新闻及有关文章。鉴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刊在编印、采稿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 特别报道

2020年福建省物流业大事记.....4

### 统计景气

2020年12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18

2020年1-1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20

### 业界资讯

“十四五”福建省加快构建“二一一”交通圈.....22

2021年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议在福州召开.....22

厦门中欧班列跑出新年“开门红” .....23

厦门港水运“保税一日游”业务成功落地.....24

龙岩：“快递出海”获政策资金支持.....24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国际货运航班突破100架次.....24

福州-菲律宾定期国际全货运航线正式开通.....25

新加坡驻华大使吕德耀一行到访福建港口集团.....25

福州港务集团携项目参加福州市与省国资委及省属企业座谈会暨产业合作项目签约会.....26

武夷山开出首趟“国际货运班列” .....26

2020年福建省港口货物吞吐量逆势增长4.5%.....26

宁德市举行“宁德-厦门”集装箱直航定班支线暨宁德时代、上汽安吉物流专线首航仪式.....27

全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及湄州湾港、泉州港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实施.....27

## 视点观点

- 汪鸣：新发展格局下物流的变与不变 ..... 28

##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32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的通知 ..... 35
-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的通知 ..... 40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43
-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促进交通物流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 47

## 彩色报道：

封面：2020年1-1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封二 - 插一：新年祝福

插二：会员单位风采-泉州高时物流有限公司

插三：会员单位风采-泉州万顺物流有限公司

插四：会员单位风采-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封三：会员单位风采-福建省捷邦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封底：会员单位风采-福建兄弟物流有限公司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CONTENTS

## 2020年福建省物流业大事记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福建省社会积极动员、广泛参与，企业、个人纷纷伸出援手、无私奉献，为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福建省内物流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运送救援应急物资提供物流仓储、运输转运保障。全省物流牵头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稳定企业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根据福建省工信厅、福建省物流协会联合发布的全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显示，2020年全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平均值为50.4%，比上年同期平均值（55.9%）低5.5个百分点。其中2月份物流活动受疫情冲击最为严重，3月份后物流景气指数逐步提高企稳。四季度，物流指数均值为53.1%，好于三季度的52.3%和二季度的51.9%，表明物流业恢复力度逐季加强。

以下为2020年度福建省物流业重要、重大的新闻经福建省物流协会秘书处收集、整理，形成“2020年福建省物流业大事记”。

### 1月

1月3日

2020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视频会议召开。会议总结2019年工作，安排2020年重点任务，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创建交通强国先行区，为新福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更加优质的交通运输保障。

1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司副司长周小棋一行到湄洲湾港罗屿码头港口调研。

1月8日

省交通厅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邮政公司相关负责人一行，赴宁德调研推进交邮合作融合。调研

组充分肯定了宁德电商快递搭载“村村通客车”进村工作，介绍了省交通和邮政部门深化交邮融合对接情况，就推进农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达成的初步意向进行了详细讲解。

1月10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议在福州召开。一年来，福建省工信厅突出精准施策，落实“六稳”要求，坚持实施创新驱动，注重项目带动，加强分业施策，不断培育市场主体，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加快提升无线电管理水平，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主要指标好于预期、领先东部；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持续改善；项目投资继续扩大、取得突破；企业竞争力增强、实力壮大。



1月15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扩大小全省物流业运行及景气情况调查范围通知》。决定将2018年以来全省新获评国家3A级及以上的89家A级物流企业纳入物流运行景气情况调查范围，至此，全省共有421家物流企业纳入物流运行景气情况调查范围。在各级物流牵头部门和有关企业的支持、配合下，截止2020年末，已开展80次的调查、分析和发布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月16日

船长115米、宽20米、载重吨3043吨的汽车滚装船“安吉5号”缓缓停靠在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7号泊位，标志着7号泊位正式进入常态化运营。

## 2月

2月19日

时任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一行分别莅临福建交通集团物流信息大厦、盛辉物流集团等企业调研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2月1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从缓缴减免税费、加大稳岗扶持、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快递服务民生电商等多方面给予支持。

2月2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率先出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港航企业发展实施方案》。从减免部分港口收费、船舶引航费收费标准减半、降低外贸中转的港口作业包干费、减免集装箱拖车停库费等4方面“护航”港航企业发展。

2月22日

福建省印发《关于做好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工作的通知》，要求除了省

界查验以及疫情中风险地区中较多病例的乡镇因分区域差异化防控需要外，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依法依规取消全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设置的查验站点，取消不合理的车辆和人员劝返措施。

2月26日

省委常委周联清深入漳州漳龙物流园区察看园区疫情防控工作、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现场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月26日

一列满载50个集装箱、货值516.7万美元的中欧（厦门）班列从厦门自贸片区海沧园区开出，沿着跨越亚欧大陆的“钢铁丝路”直达德国汉堡。

2月28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滞留台湾的45袋邮件搭乘邮航货运包机从台湾飞抵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福州海关现场监管人员迅速对该批邮件进行通关验放，并于次日空运到北京，标志着台湾—福州—北京临时邮路正式开通。

## 3月

莆田市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在合力提升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完善寄递网络结构，推进交邮运力资源互补，促进交邮信息化渠道平台共享以及共同探索建立高效运营模式等五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深化市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加强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降低城乡流通费用，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

3月1日

船长347米的“克莱门特马士基”号（美洲线TP12）靠泊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旗下嵩屿集装箱码头，在港总作业量达到1109自然箱，码头开启了6台桥吊，提前一个半小时完成作业。

3月5日

福州港外贸集装箱水水转运业务模式成功开启。首批134标箱重柜由闽江口内港区青州作业区通过新模式转运至江阴港区，后经美西线、东南亚线等干线船舶出口。

3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支持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纾解困难加快恢复发展的措施，全力支持我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恢复生产，畅通经济循环，满足民生需要，培育发展交通运输新动能。

3月12日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向厦门石聚才货运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这是交通运输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来，福建省发出的第一张“网络货运”运营牌照，也是中国石材行业第一张“网络货运”牌照。

3月1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快递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动泉州市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赶超跨越，依托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打造泉州快递产业集聚发展先行区。

3月17日

“石湖—上海”直航航线在泉州港石湖作业区顺利开通。该航线先期投入两艘载重一万吨的船舶，将沿途挂靠厦门、福清、乍浦、上海等港口，并将视市场情况逐步调整、加大运力，保障航线顺利运行。

3月20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南平市推进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高南平市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协同带动、共建共享、融合发展，促进经济发展。

3月25日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路运输业务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将扶持水路运输企业做大做强、加大水路运输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厦门市水路运输业务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月25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漳州台商投资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进一步扶持漳州台商投资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运营发展，推动漳州及周边地区保税业务发展，培育新兴产业，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3月25日

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等部门委托，在圆通航空公司的支持协助下，由福建晋江陆地港集团负责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全货机YG9093航班满载疫情防控物资，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起飞，前往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助力菲律宾抗疫。

**4月**

4月7日

南平市工信局分管物流业的有关领导在南平市物流协会有关人员的陪同下，考察了建阳闽北商贸物流中心，众配物流建设工地，易恒铁路物流，飞力士物流园。并与南平市物流企业家共同探讨交流闽北物流发展情况及促进物流企业降本增效的办法。



4月8日

厦门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魏克良带队到厦门港调研厦门市港口发展，并就“厦门区域发展战略研究”课题召开座谈会。调研组肯定厦门市港口管理队伍和经营企业站位高、敢作为，港口发展成效显著，彰显了厦门市现代化国际化都市形象，特别是在经济腹地狭小的不利条件下，主动思考开拓创新，有力实现了赶超发展。

4月16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部署，大力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项目增产增效行动，全力支持我省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稳生产、快发展。

4月16日

福州港务集团与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福建）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大厦举行。各方将依托各自优势资源，强强联合，共同打造最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风电综合物流服务管理标杆，推动风电业务持续、高效发展。

4月20日

中甫航运“世洋”号滚装船在福州港江阴港区顺利靠泊，247辆商品车从船舱内陆续驶出，安全有序地进入一汽大众整车物流福州分拨库，标志着“大连—福州江阴港”内贸商品车滚装航线正式开通。

4月22日

福州至洛杉矶跨境电商货运包机正式首航，1700箱抗疫物资将经这条国际干线直达洛杉矶，成为目前疫情期间福州对美贸易又一空中物流

通道，这是福州自贸片区迅速贯彻落实市委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出台更好服务稳外贸16条举措后全省开通的首架跨境电商洲际货运包机。

4月23日

太平船务旗下的“KOTA PURI”轮在厦门远海码头顺利启航，载着新加坡抗疫民生物资——192吨高品质冷链蔬菜，沿着“一带一路”航线送往新加坡。

4月27日

福建省服务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一二三产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第一批服务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把工作重心落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上，支持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和优势企业满产超产，引领产业上下游联动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其中，以A级物流企业为主体的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近二百家物流企业列入《行动方案》第一批服务业企业名单。

5月

5月7日

宁德市长梁伟新开展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工作专题调研，实地察看宁德市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和好运神海联运物流公司运营情况，深入了解疫情影响下物流业发展现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指导推进下一步发展。

5月13日

一辆满载392袋共6.6吨国际邮件的集装箱货柜车在福州海关所属榕城海关监管下，从福州国际特快邮件处理中心出发，通过公路运输至浙江义乌，然后搭乘“义乌—新疆—欧洲”中欧班列运往境外，这是福州地区国际邮件首次经由铁路联运方式输往境外，标志着福州口岸出境邮件中欧班列临时邮路正式开通。

5月15日

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詹晨辉副主任带队到福州港江阴港区开展“丝路海运”港航物流专题调研，福建交通集团副总经理陈乐章、福州港务集团副总经理兼福港集箱总经理郑明等出席调研会，部分“丝路海运”联盟船公司、货主、物流企业等代表一同参加调研会。

5月20日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与天津港集团签署《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围绕“两港一航”航线提升、“丝路海运”品牌打造、智慧绿色港口建设、供应链业务合作、资本运作、人员交流等多个领域加强合作，努力把厦门港打造成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海丝”核心区枢纽港，把天津港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

5月21日

福州港江阴港区4#、5#泊位取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根据附证审批，江阴港区4#、5#泊位具备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资质，可作业危货集装箱类别包含：第2.2(仅限六氟化硫，直装直提)、3、4.1、5.1、5.2(直装直提)、6.1(不含剧毒品)、8、9类。

5月22日

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4.0版正式上线。该版突出提供全链条一体化服务，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技术，全面汇聚融合进出口业务流、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实现关、港、贸、税、银一体化全链条运作，使贸易更加简单、更智能，贸易数据共享更加透明、互信，推进了通关、税务及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管理创新。

5月25日

为调动调查企业上报数据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全省物流业运行及景气数据准确性、权威性，加快构建完善全省物流业运行及景气上报体系，确保此

项工作的持续开展，福建省物流协会对全省2018-2019年度积极参与调查工作、每月都能及时填报各项调查数据的三明市云领物流有限公司等133家企业授予“2018-2019年度福建省物流业运行及景气情况调查工作先进单位”。

**6月**

6月3日

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公布了首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全国共有25个项目入选，福建省武平县“信息平台+统一配送”项目作为福建省唯一获评的首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6月5日

丰大集团、福港集箱与福嘉冷链公司在福清举行福清冷链基地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这是三方共建福州地区冷链物流新通道，助力“海上福州”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新举措。

6月8日

5个由越南进口至福州港的冻柜陆续到达福建丰大集团位于元洪国际食品展示交易中心的一期冷库内，后续将陆续全程冷链发往湖南、湖北、四川等内陆地区。此次协作标志着福港集箱、福嘉冷链与丰大集团三方达成福清冷链基地战略合作的首个项目正式落地。

6月10日

“兴宁海”“宝开”两艘原木轮相继安全靠泊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1#、2#泊位，这是该港口疫情后首次迎来两艘原木轮同靠作业。

6月12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2019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和民营物流企业50强排名的通告。福建4家物流企业上榜2019年度中国物流50强，分别是：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2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第13位）、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15位）、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第19位）。3家物流企业上榜2019年度中国民营物流企业50强，分别是：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第7位）、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第31位）、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第33位）。

#### 6月17日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旗下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与兄弟单位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举行集疏运业务内部协同现场签约仪式。该协作模式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物流板块整合的又一重要实践。

#### 6月18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修订）》，从加大新增运力奖励、支持企业做大规模、施行经营贡献奖励、予以个税奖励、支持航运人才建设等方面，提供相关实施意见，意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6月18日

福州市副市长杭东率调研组莅临福州港青州港区，就口岸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进行调研。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明、福港集装箱总经理叶关勇、副总经理蒋锋等陪同调研组视察港区。

#### 6月24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40万吨铁矿石码头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福州港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矿石泊位完善相关手续后可接靠40万吨铁矿石船舶，并明确近期可重点考虑开展湄洲湾港40万吨铁矿石码头相关工作，填补了我省40万吨铁矿石码头在国家布局中的空白。

### 7月

厦门港翔安港区5号集装箱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获交通运输部批复。项目拟新建1个20万吨级

集装箱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91万标箱，使用港口岸线长度480米，建设单位为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

#### 7月1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龙岩市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旨在推动龙岩市冷链物流行业的加速发展。

#### 7月1日

厦门海天码头16号岸桥将刚刚从工厂满载货物运抵码头的集装箱缓缓吊上高丽海运仁川线船舶，标志着厦门港首个出口“抵港直装”集装箱在海天码头顺利完成装船作业，出口“抵港直装”这一全新服务模式在厦门港试点落地。

#### 7月7日

全新一代、世界最大集装箱船，韩国现代商船旗下“现代格但斯克”轮（HMM GDANSK）缓缓停靠在厦门海沧港区嵩屿集装箱码头2号泊位，厦门港以“过水门”的最高礼遇迎接这艘“船王”的到来，并祝贺韩国现代商船公司正式加入“丝路海运”联盟。

#### 7月7日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以福清、马尾为主建设的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列入建设名单，为福建省唯一入选的基地。

#### 7月8日

福建省首家专业的公用型化工品保税仓在漳州鑫展旺物流园正式揭牌开仓运营。鑫展旺化工仓储物流园占地220亩，园区分为办公区、库区、储罐区三大功能区，一期建有甲类、乙类、丙类仓库面积共计2万多平方，甲乙类和酸碱罐合计3千立方，将为化工经营企业提供涵盖仓储、运输、配送、理货、管理等一体化全方位服务。

7月10日

省交通运输厅雷文忠副厅长带队到厦门调研“丝路海运”有关工作，厦门港口管理局、市发改委以及厦门港务集团、福建丝路海运公司等港航企业参加调研并座谈。调研组传达了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通报了省厅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关工作，并与参会单位进行座谈交流。

7月10日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福建省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推动福建省快递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助力“快递进厂”，为实现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7月10日

厦门港集装箱码头全智能化改造工程开工仪式在厦门国际航运科创中心举行。该项目致力探索传统集装箱码头向智能化码头改造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将进一步提升厦门港的国际竞争力，预计2021年底完工。

7月11日

首艘32万吨超大型散货船马朱罗籍“SAOGRACE/优雅”轮顺利靠泊罗屿港口9#泊位。这是罗屿港口开港以来靠泊的最大船舶，也刷新了在湄洲湾港停靠的大型散货船载重吨位纪录。

7月13日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晋江市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集聚发展示范”、“快递进厂”、“快递出海”、“大数据+网格化”、“末端提升”、“关心关爱快递小哥”6个示范项目，以推动晋江市快递业“由大向强”转型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同时这也是晋江市作为首批县级“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在未来三年里快递业发展的总体纲领。

7月14日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日本乐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科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一行13人再次来闽考察、对接，并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中日冷链物流产业园座谈会暨对接会。会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和中科城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介绍了各自企业情况和优势及与福建省合作建设中日冷链物流产业园区的设想，即三方合作搭建以加工平台、技术平台、交易平台为核心的中日冷链物流产业园区，打造面向内地、港澳台、东南亚、东北亚的产业生态圈，形成合作互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格局。

7月20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货运航空加快发展的意见》。明确为进一步促进福州市货运航空加快发展，对开通福州直达洲际空白航点的货运定期航班，按照机型及飞行小时给予三年的航班奖励和货量奖励。

7月20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宁德市促进邮政快递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发挥助力乡村振兴作用突出对电商快递园区、快递进村、邮政快件兴农、降低农产品寄递物流成本、快递末端服务设施、龙头企业和车辆通行等7个方面进行扶持，同时也为宁德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再添动能。

7月25日

福建省物流协会参与协办的“电商物流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主题论坛在建宁县闽赣省际（建宁）电子商务产业园召开。此次论坛由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建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建宁县均口镇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当地农村电商与物流相应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行业、企业管理层、高校相关院系负责人、骨干教师等参与论坛。



**7月28日**

顺丰集团与翔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促进厦门机场航空货运发展。双方将共同推动顺丰集团在厦门机场加大运力投放，增开国内外货运航线；在厦门新机场设立货物处理中心；争取成立航空货运基地公司等。

**7月30日**

泉州首个保税物流中心—泉州石湖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仓储面积将超过7.5万平方米，年货物周转量预计可达200万吨，集保税仓储、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全球采购和国际分拨配送、转口贸易和国际中转等多功能于一体，可为泉州市多个千亿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提供贴合的新型国际业务服务支撑，推动传统企业和跨境电商融合发展。

## 8月

**8月1日**

福州港“丝路海运”快捷航线首航仪式在福州港江阴港区举行，仪式通过福建交通集团调度指挥中心连线福州港江阴港区现场、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行。福建省副省长崔永辉出席线上仪式并宣布“丝路海运”快捷航线正式开航。该航线的推出，是福建省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丝路海运”品牌建设的最新探索。为实现货物“快进快出、好进好出”，进一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关部门联合为“丝路海运”快捷航线量身打造了“五优先、三提升”高质量服务标准。

**8月3日**

世界知名航商地中海航运在厦门港新增挂靠一条“海丝”航线，该航线贯通东南亚、东北亚，厦门港是这条航线上唯一的中国港口。同时，另一条“丝路海运”命名航线（Seagull）也进行了路径

升级，将厦门港作为中国最后一个挂靠港，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厦门口岸的出口货物运抵丹戎帕拉帕斯、新加坡等港口，有力提升了厦门港国际集装箱干线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

**8月5日**

平潭跨境电商综试区暨跨境电商园正式投入使用，并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

**8月6日**

福州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雷成财一行莅临盛丰物流集团调研指导，调研组详细了解集团的发展、企业生产经营以及无车承运平台运行情况，询问企业发展中当前所面临实际困难和问题，并对集团近年来取得的发展给予充分肯定。

**8月6日-8月7日**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主办的“2020全国汽车整车物流发展大会”“2020年全国汽车零部件物流发展大会”在上海举行。会上，在中国汽车物流服务企业的年度行业表彰中，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获得“2020年汽车整车物流KPI标杆企业”“2020年汽车零部件入场物流KPI标杆企业”、“2020年汽车售后服务备件物流KPI标杆企业”等三项荣誉。

**8月7日**

由中物联冷链委组织评选的“2019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名单公布及授牌仪式在第十二届全球食品冷链峰会上举行。我省有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福建信运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羊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上榜“2019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

**8月8日**

2020·青岛·陆海联动研讨会在青岛举行。会议围绕“东西互济、陆海联动、开放协作、共促‘双循环’”主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福建省港口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

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志平受邀带队参加会议，并在会上与山东省港口集团签订《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8月11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2020年福州港口生产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促进港口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降低腹地企业、船公司运营成本，推动航线、箱量尽快恢复，促进福州港口生产。

8月11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扶持和鼓励福州市航运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航运业经营环境。

8月13日

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许处长带领处室相关人员认一行走访省物流协会开展调研活动，重点了解协会工作情况，并就福建省“十四五”期间如何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思路进行交流座谈。

8月13日

“丝路海运”快捷航线全流程服务提升暨“进口直提”仪式在厦门国际航运科创中心举行，通过远程直播，便捷的手续办理、无缝的货物通关、默契的港内外协作毫无保留地呈现在观众面前。“丝路海运”快捷航线在船舶通行、船舶联检、码头作业、货物通关、航运服务、海铁联运、支线转运、港内驳运等八大环节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以期实现更高效的港口效率、更准的船舶班期、更低的物流成本，为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出积极探索和应有贡献。

8月17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宁德市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助推物流企业提质升级，培育现代物流服务市场，促进宁德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8月27日

全省畅通现代物流和生物医药产业循环专题视频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部署，分析现代物流和生物医药产业的转型难点、市场堵点、企业痛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副省长林宝金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工信厅厅长翁玉耀首先在会上通报全省现代物流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福州、厦门、泉州、三明市政府分别在各市分会场交流发言。福建交通集团、盛辉物流集团、泉州陆地港集团、莆田物泊科技、三明兄弟物流、南平恒冰物流、厦门特宝生物、漳州片仔癀药业、宁德广生堂、龙岩天泉药业等企业分别在省市主、分会场依次发言。

副省长林宝金在会上强调，生物医药产业被誉为永不衰老的朝阳产业，现代物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动脉，是国家和我省重点支持的两个产业。要注重提质增效，强化规划引领，加快建设物流集聚区，加快交通综合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设施水平，大力培育物流新业态、发展新动能，促进现代物流加快发展。

8月28日

《厦门经济特区邮政条例》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厦门市首部邮政业地方法规，对于推动新时期邮政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9月**

9月3日

“莆田-厦门”集装箱穿梭巴士（内外贸同船）暨莆田市畅通木材物流链快线正式开启首航。这是莆田首次开通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业务，也是福建港口集团注册设立后开通的首条内外贸同船集装箱运输航线。



9月3日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4个外贸集装箱码头堆场正式获取港口危货作业附证。该证的取得为厦门港促进全球航线在厦门港进一步集聚，维护港口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硬件支持。

9月8日

2020“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召开。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全国人大财经委原副主任委员黄奇帆出席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胡昌升，省委常委、秘书长郑新聪出席论坛，省委常委、副省长赵龙在会上致辞，副省长崔永辉主持。本届论坛以“丝路海运：高质量发展之路”为主题，围绕“共商港航合作、共建丝路通道、共享经贸繁荣”愿景，设置了主旨演讲、“丝路海运”快捷航线发布、“丝路海运”联盟新成员授牌、“丝路海运”服务标准体系研究成果和“丝路海运”蓝皮书发布等多个环节。

9月9日

2020厦门丝路投资大会暨中欧（厦门）班列推介会在厦门召开。会上，厦门国际班列公司、厦门建发保税物流公司、福建纵腾网络集团分享了中欧（厦门）班列的经营优势和投资机会。通过此次推介会，将进一步扩大中欧（厦门）班列影响力，引导更多企业借助中欧（厦门）班列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

9月9日

首批由湖北地区通过铁路发运至福州港江阴港区下水的集装箱，顺利抵达海口港。福州江阴—湖北海铁联运新通道正式开通。

9月9日

莆田市与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支持其控股投资企业国投湄洲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在莆田投资建设莆田陆地港项目，打造具有综合保税区、国际港口服务、物流园区、商品交流、生活配套的综合性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基地。

9月11日

一批搭乘中欧回程班列的保税货物顺利通过海沧保税港区的卡口，意味着厦门首次迎来了整列搭载保税货物回程的中欧班列，这也是全国首列进口保税货物中欧专列。

9月18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对外发布了第30批次A级物流企业的通告。至第30批（2020年9月18日）止，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13家（含厦门），其中5A级企业14家；4A级企业97家；3A级企业269家；2A级企业31家；1A级企业2家；A级物流企业各地区分布情况为：福州63家；厦门109家；泉州106家；莆田18家；漳州28家；龙岩32家；三明31家；南平14家；宁德10家，平潭2家。

9月23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通告，第一批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23家名单产生。其中，5A级企业10家，4A级企业8家，3A级企业5家。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福建省首家通过评估的5A级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9月24日

一架由美国康尼航空执飞的波音747-400全货机从福州飞往美国洛杉矶，标志着福州—洛杉矶全货机航线正式开通，这是福州机场开通的首条洲际大型全货机航线。

9月27日

一列满载290辆上汽名爵汽车的中铁特货列车从漳湾三屿站驶出，通过衢宁铁路运往武汉，标志着宁德汽车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与衢宁铁路同步通车运营，“宁德制造”开启铁路货运时代。铁路专用线的建成开通，将为宁德市四大主导产业发展打通陆上铁路黄金通道，为实现三都澳湾区经济发展“陆海联运一体化”起到关键作用。

9月29日

第十八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表彰大会暨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2020年会在福建会堂举行，郑建闽副省长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我省物流行业3位企业家荣膺“福建省第十八届优秀企业家”称号，分别是：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副董事长，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志平，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市场业务本部总经理李成光，福建华威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浩然。

## 10月

10月14日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福建省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工作，优化许可服务和管理。

10月15日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估办、福建省物流协会承办的“第三十届物流企业标准宣贯暨创新发展大会”在福州召开。来自全国省市物流行业协会、多个地方政府物流主管部门负责人，2020年上半年通过的全国A级物流企业、担保存货与质押监管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等初评、复核企业等近千人参加会议。

10月16日

福建省港口集团正式揭牌。根据此前规划，后续福建省交通集团、泉州港务集团、宁德港务集团、福建省能源集团旗下可门港物流公司和肖厝港物流公司股权等企业也将成建制并入省港口集团，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日，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厦门市国资委将

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10月16日

福州市举行2020年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推介会暨签约仪式，13家货运代表企业现场签约了网络货运合作、跨行业物流服务等战略合作协议。

10月20日

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召开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座谈会，研究福建省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情况。福建省物流协会受邀参会，并协助组织福建省冷链物流行业部分典型企业代表参加座谈。

10月20日

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相关人员组成的联合调研组一行莅临福州港江阴港区开展多式联运发展调研。

10月30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2020年福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名单，本次共评选出8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分别是福建美兴实业有限公司、象屿厦门前场物流园区（一期）多联中心、嘉晟供应链物流基地、鑫展旺物流园、罗屿港口物流园、莆田市双赢物流中心、南平荣华山现代物流园、平潭跨境电商园。至此，全省共有27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地区分布为：福州4家，厦门6家，漳州5家，泉州5家，莆田2家、三明2家，龙岩1家、南平1家、平潭综合实验区1家。

## 11月

11月2日

莆田首票以报关单申报的“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货物顺利通关放行，这标志着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在莆田关区正式启动，“莆田制造”走出国门再添新通道。



11月13日

一架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飞来的B747全货机降落厦门机场，几个小时后，这架飞机满载电商快件货物，飞赴欧洲。这条厦门往返欧洲的定期货运包机航线，计划每周执行三班，开行至明年上半年。

11月12-14日

2020年（第18次）全国物流园区工作年会暨“双循环”物流企业协作研讨会山东省青岛市召开。会上，对获评“2020年度优秀物流园区”称号的物流园区进行了表彰，今年共有123家物流园区获评2020年度优秀物流园区，福建省有3家物流园区上榜，分别是：福建福港综合物流园区、厦门保税物流（区港联动）园区、漳州漳龙物流园区。

11月21日

在青岛市举行的“2020（第十八届）中国物流企业家年会”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全国物流抗疫先进企业”名单并在会上举行表彰活动。全国共有230家物流企业荣获“全国物流抗疫先进企业”荣誉称号，福建省共有10家物流企业获此殊荣。分别是：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陆地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市闽盛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嵘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福建栢合冷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11月24日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我省盛辉物流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刘用辉，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副经理连俊，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福州站务分公司客北站“陈萍”服务组组长陈萍等68名同志荣膺“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12月

12月1日

“福建省省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服务平台示范工程”通过了省发改委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是交通运输部首个完成的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福建省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正式进入“互联网+安全监管”时代。

12月2-3日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小明带队一行数人到福建就保障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支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并于12月3日上午在福州主持召开2021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专题调研工作座谈会。刘小明副部长在调研期间还深入福建港口集团物流信息指挥中心及所属福州江阴港区等单位实地调研。

12月3日

福建省委副书记、厦门市市委书记胡昌升主持召开全市供应链企业代表座谈会，深入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大家对促进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合力推动厦门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打造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

12月6日

福建省委书记尹力、省长王宁一同赴厦门调研。调研组来到厦门国际航运科创中心，强调要提高管理水平，拓展市场，增加附加值。

12月8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福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总体方案》，将重点推进四大建设任务，建设区域航空枢纽，打造便捷交通网络；发展临空相关产业，引领区域创新发展；搭建便利口岸平台，建设沿海开放门户；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12月8日

莆田市政府组织召开莆田港口发展专题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关于莆田市港口“十三五”发展情况及“十四五”发展总体思路的汇报，研究明确了莆田市港口办运作机制等若干事项，研究解决莆田港口建设推进、生产发展等相关问题。

12月9-11日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办，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承办的“2020第十四届中国冷链产业年会”在合肥召开。会议对2020年度优秀冷链物流企业举行颁奖典礼，福建省多家物流企业及个人荣获表彰：福建冻品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丰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波山食品有限公司、福建信运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获评“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福建省羊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刚获评“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福建浩嘉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波山食品有限公司获评“中国冷链优秀区域配送服务商”，福建信运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获评“十佳运输服务商”。

12月10日

福州物流城建设方案论证研讨会暨推介会在连江县召开。国家、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福州市副市长杭东，市有关单位领导等出席会议。福州物流城拟发挥邻近福州中心城区和罗源湾深水港区的特殊区位优势，按照产城一体、职住合一、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连江西北经济区规划72平方公里大规模成片开发，作为福州物流城核心区。

12月10日

中谷海运“江信5”轮首航潮州港，标志着潮州—厦门首条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正式开通。该航线的开通，显著增强厦门港集装箱枢纽港的辐射能力，同时也将推动潮州港建设粤东地区集装箱区域性中心，积极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

12月10日

在昆明召开的绿色港口大会发布了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结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旗下海天码头喜获“四星级 中国绿色港口”证书。该荣誉的取得是中国港口协会对海天码头长期致力于绿色智慧港建设的充分肯定。

12月10日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龙岩市促进交通物流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优化资源配置，培育新的交通物流业增长点，更好发挥政策的导向和扶持作用，促进交通物流业发展提质增效，推动龙岩市交通物流业向高层次、高聚集、高融合发展。

12月10日

2020中国物流形势发展大会暨第三届中国智慧物流创新伙伴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对荣获、“2020年度中国民营物流企业50强”、“2020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等奖项的企业进行表彰。我省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排名第15）、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30）、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32）三家企业获评“2020年度中国民营物流企业50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2）、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排名第17）、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排名第38）三家企业获评“2020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

12月11日

2020年中国十大海运集装箱口岸营商环境测评正式发布，厦门口岸继去年夺魁之后，今年再次获得第一名。此次测评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方法论，按照中立、客观、公正的评测要求，针对成本、时效、监管环境、商事服务、信息化及无纸化、其他配套6个一级指标，以及21个二级指标，通过在线问卷调查和公开数据整理分析，汇总计算得出相应分值。测评结果显示，厦门口岸营商环境指数2.04，较总体平均指数1.87高0.17。



12月12日

福建陆地港集团与福建极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晋江陆地港举行。福建陆地港集团总经理李子兴与福建极兔总裁徐世才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在晋江陆地港建设极兔速递福建营运中心，将借助各自的物流服务平台、电子信息平台、强大的国际业务合作网络以及专业服务团队等优势，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12月18日

厦门象屿综合保税区（简称：综保区）揭牌仪式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港务自贸城举行，标志着厦门首个综合保税区通过验收，正式挂牌。综保区前身为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转型升级后的综保区拥有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业务的特殊功能和政策，将进一步拓展生产加工、研发制造等产业，对厦门乃至福建的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12月26日

福建省委书记尹力在莆田调研，深入罗屿港口大型铁矿石对台基地，尹力详细了解全省港口整合及吞吐量、货源、航线等情况。

12月26日

我国首座跨海公铁两用桥、世界最长跨海峡公铁两用大桥——平潭海峡公铁两用大桥全面通车。这标志着我国首座公铁两用跨海大桥的公路、铁路全部正式开通运营。

12月28日

中共福建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在福州组织召开“军地共建物流联盟座谈会”。会上，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与福建省物流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秉持“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促进我省军民融合物流的深度合作，完善我省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共同筹建军地物流联盟。

12月29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北京举行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耀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家企业获“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称号，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高雨、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陈于凡、福建省嵘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汉辉、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赖兆华、福建省建瓯市芝峰同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仁峰、宁德市交投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郭宇、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陈方、原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碧水（2020年3月因工作需要轮岗至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顾问）8名同志获“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称号，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产服务业科科长曾莉萍、福州市商务局物流工作处副处长程圣焜2名同志获“全国物流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

## 2020年1-1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2020年1-12月，全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平均值为50.4%，比上年同期平均值（55.9%）低5.5个百分点。其中2月份物流活动受疫情冲击最为严重，3月份后物流景气指数逐步提高企稳。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指数 (LPI)	50.1%	31.8%	51.4%	51.4%	52.1%	52.1%	51.7%	52.5%	52.8%	52.8%	53.4%	53%

（若有错漏之处，敬请指正。）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物流协会联合发布

## 2020年12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 2020年12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

2021年1月21日

12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0%，较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2.7个百分点，景气指数（LPI）虽略有回落，但仍在高景气区间运行。12个单项指数二升十降：固定资产

投资完成额指数与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分别回升0.4个和0.2个百分点；其余十项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落，指数降幅在0.1至1.5个百分点之间；其中主营业务利润指数较上月回落1.5个百分点（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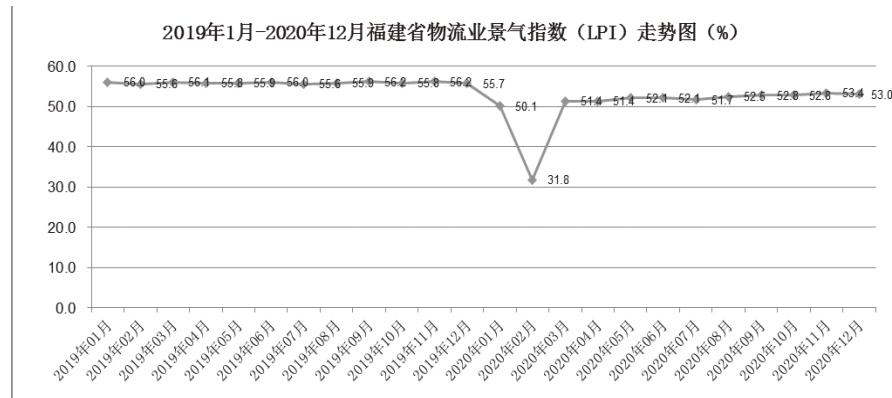


图1 2019年1月-2020年1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1.新订单指数保持平稳。12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4.2%，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已连续5个月稳定在54.0%及以上，市场需求整体平稳。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54.4%，回落0.9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新订单指数为51.6%，回升0.2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60.8%，回升5.7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2.7个百分点，为51.3%；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升14.1个百分点，为70.1%；4A级企业新订单

指数回升2.8个百分点，为59.3%。分区域看，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4.0%，回落3.1个百分点；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4.1%，回升0.1个百分点。

2.业务总量指数保持高位。12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7.0%，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仍保持在年内次高水平，且连续10个月稳定在55.5%以上较高景气区间，物流业务活动仍保持活跃。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6.7%，回落1.3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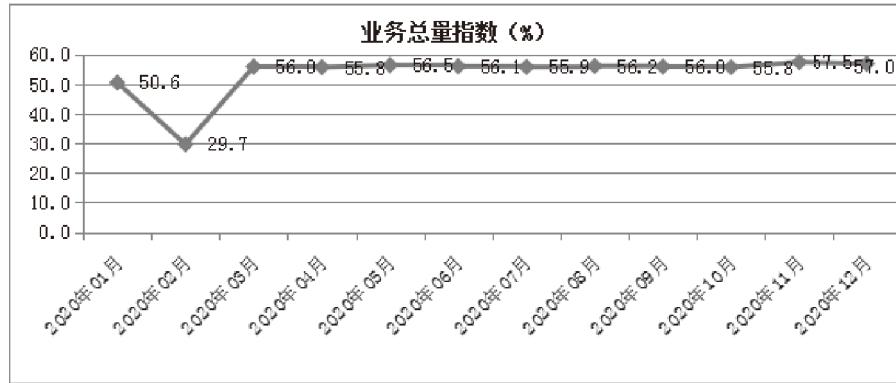


图2 2020年1月–2020年12月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量指数为55.0%，回升5.2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1.6%，回升0.4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1.4个百分点，为54.9%；5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17.0个百分点，为72.6%；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与上月持平，为59.8%。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6.3%，回落0.6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8.7%，回落0.3个百分点。

3.从业人员指数持续走缓。12月份，从业人员指数较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为50.4%，连续2个月回落。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0.3%，与上月持平；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9.1%，回升2.9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4.0%，回升3.3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3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2.0个百分点，为49.4%；5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15.7个百分点，为55.6%；4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1.3个百分点，为52.7%。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回落1.9个百分点，为49.1%；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回升5.2个百分点，为55.2%。

4.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双双回落。12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3.9%，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反映出上游企业处于去库存化阶段，流通环节库存积压有所下降；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2.4%，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反映商品周转情况有所减缓。

5.物流业务利润指数仍未转好。12月份，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为54.0%，比上月回升0.2个百分点；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落1.5个百分点，为48.9%。今年自3月份以来（除

8、11月份外）利润指数均在49.5%至50.0%之间徘徊，难以跃上50%的荣枯线，表明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存在。

6.资金周转率指数总体稳定。12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4.0%，较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虽小幅回落，但仍位于扩张区间。全年3月份起，资金周转率指数均在53.0%至54.2%间徘徊，反映物流企业资金周转情况较为稳定。

从后期走势看，12月份，新订单指数较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为54.2%；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较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为59.3%；两者均处于较高景气区间，反映企业对物流市场预期总体较好。

计量单位：%

	2020年12月	2020年11月	环比
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53.0	53.4	-0.4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32.0	31.6	0.4
平均库存量	43.9	44.0	-0.1
库存周转次数	42.4	42.7	-0.3
业务活动预期	59.3	59.6	-0.3
物流服务价格	54.0	53.8	0.2
设备利用率	54.0	54.2	-0.2
从业人员	50.4	50.9	-0.5
主营业务成本	57.3	57.9	-0.6
新订单(客户需求)	54.2	54.8	-0.6
业务总量	57.0	57.5	-0.5
资金周转率	54.0	54.2	-0.2
主营业务利润	48.9	50.4	-1.5

表 2020年1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环比变化情况



## 2020年1-1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2021年1月21日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福建省物流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稳定企业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物流市场复苏势头持续向好发展。2020年1-12月，全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平均值为50.4%（见图1），比上年同期平均值（55.9%）低5.5个百分点。其中2月份物流活动受疫情冲击最为严重，3月份后物流景气指数逐步提高企稳。四季度，物流指数均值为53.1%，好于三季度的52.3%和二季度的51.9%，表明物流业恢复力度逐季加强。



图1 2020年1-12月福建省分月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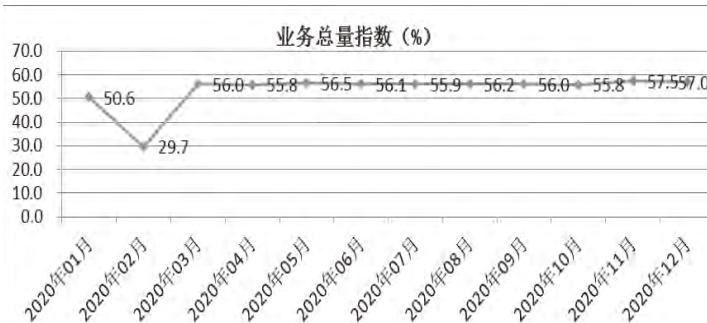


图2 2020年1-12月分月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二）物流业就业指数逐季加快。1月份从业人员指数为50.9%，2月份回落至37.8%（见图3）；3月份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就业形势出现积极变化，从业人员指数回升至49.6%，但一季度均值仅为46.1%。4月份起就业指数稳定提升，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均值分别升至49.6%、50.2%和50.9%，呈稳步上升态势。1-12月从业人员指数平均值为49.2%，比上年同期平均值（54.2%）低5.0个百分点。

（一）物流市场经营活动保持稳定恢复。受疫情影响，1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0.6%，2月份大幅下跌至29.7%（见图2），3月份随着复工复产复市的逐步恢复，比上月大幅回升26.3个百分点，回升至56.0%，一季度均值仅为45.4%。进入4月份，物流市场基本回归正常，物流业务总量指数运行在55.8%及以上水平，二季度、三季度均值分别升至56.1%和56.0%，四季度均值56.8%，明显高于二、三季度均值，表明物流市场恢复力度持续加大，呈稳步上升态势。1-12月业务总量指数平均值为53.6%，比上年同期平均值（56.8%）低3.2个百分点。



图3 2020年1-12月分月从业人员指数走势图

(三) 利润指数与成本指数差距仍较大。1-12月各月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均处于53.3%以上高位区间(见图4)，平均值为57.3%。分季看，二季度起，成本指数逐季略有下降：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平均值分别为58.0%、57.9%和57.6%。

1-12月主营业务利润指数除4月(52.2%)、8月(57.0%)和11月(50.4%)外，其余各月均处于50.0%以下，平均值为46.6%。分季看，四季度有较大回落：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平均值分别为50.6%、52.2%和49.6%。

分季看，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主营业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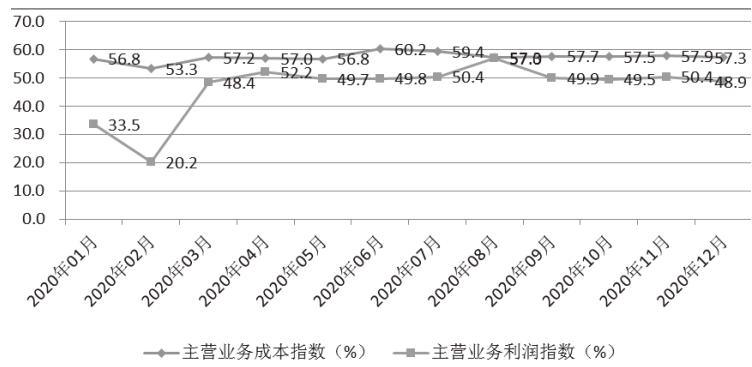


图4 2020年1-12月分月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主营业务利润指数走势图

润指数平均值分别低于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平均值7.4个、5.7个和8.0个百分点；1-12月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平均值低于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平均值10.7个百分点，物流企业经营仍未走出“高成本、低效益”境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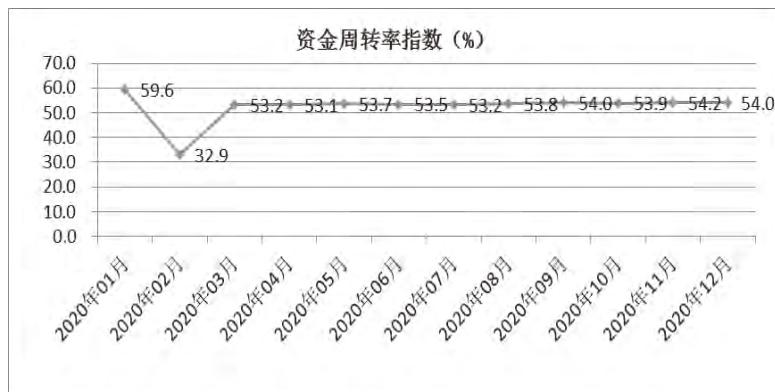


图5 2020年1-12月分月资金周转率指数走势图

(五) 物流业将保持平稳发展。1-12月，新订单指数除2月份外，4月至12月均保持52.0%以上高位运行，新订单指数平均值为51.4%；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平均值为58.4%，比去年同期平均值(57.4%)高出1.0个百分点，表明企业对后市保持较乐观预期，物流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向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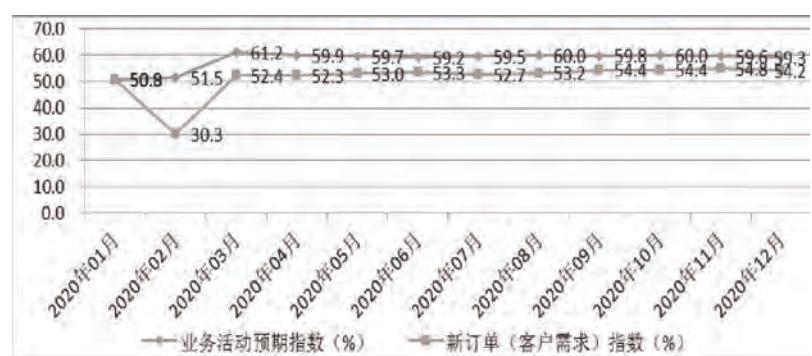


图6 2020年1-12月分月新订单指数、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走势图



## “十四五”福建省加快构建“二一”交通圈

1月11日，2021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召开。“十四五”期间，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将实施“一二三四五”行动，建设高速公路超1000公里，实现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2000万标箱，新改建普通国省干线近3000公里，打造4个千亿级交通产业集群，完成公路水路投资5000亿元。

到2025年，我省将基本形成“四纵九横”高速公路骨架网，高速公路陆域乡镇通达率达85%；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8800公里，比例达80%；“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建成4个亿吨级港口。加快构建省内“二一”交通圈，即各设区市间2小时通达，都市圈1小时通勤，设区市至所辖县、县（市、区）至所辖乡镇1小时基本覆盖。

今年我省全力推进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计划完成公路水路投资1000亿元。实施高速公路联网工程。续建泉州南线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扩容等9个项目217公里，新开工国高网宁上高速公路宁德霞浦至福安段等4个项目220公里，全面开工建设54个乡镇便捷通项目和3个完善高速网络项目。建成莆炎高速尤建广平至莘口段、坎市互通、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3个项目。

实施国省干线畅通工程。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800公里，建成150公里。重点推动G324厦门漳州交界等100个项目建设，促进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便捷连通。新改建G319新罗区龙门至大池

段等路段，加快推进相邻县级以上行政中心之间的便捷连通和城市过境公路建设。建设改造农村公路1000公里，新改建危桥180座。

实施港口航道升级工程。整体连片开发福州港江阴港区等重点港区，新开工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18~20号泊位等3个项目，加快湄洲湾港40万吨级铁矿石码头等45个项目建设，建成厦门港古雷航道三期工程等3个项目。加快闽江内河航运开发，恢复闽江干流正常通航。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6.2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775万标箱。

实施综合枢纽增效工程。加快福州、厦门和泉州国际性及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厦门翔安机场、福州长乐机场等重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和福州、厦门、泉州、三明、平潭等国家物流枢纽设施建设，重点建设柘荣客运中心站等3个客运枢纽和韵达速递电子商务产业园等4个货运枢纽项目。

实施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集群联动发展工程。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网络货运产业集群，实现网络货运年营收750亿元。打造快递电商产业升级版，推动中通连江等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多功能复合型园区。壮大具有福建特色的港航现代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集邮轮运营总部、免税综合体、邮轮物供和电子商务平台于一体的厦门邮轮产业园。加快传统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升级，推进场站枢纽综合开发，积极发展枢纽经济。



## 2021年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议在福州召开

1月14日，2021年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视频会议在福州召开。会前，省委书记尹力、省长王宁、

常务副省长赵龙分别对全省工信工作作出批示，充分肯定去年全省工信系统保障医疗物资生产、促进



企业增产增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会议传达了省领导批示精神，通报了受省部级表彰的抗疫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福州、厦门、泉州、长汀县工信部门作了经验交流，省工信厅党组书记、厅长翁玉耀作工作报告，总结2020年及“十三五”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部署“十四五”及2021年任务。

会议指出，2020年，全省工信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信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应对疫情挑战扎实有效，复工复产有序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保持稳定，产业结构加快调整优化，产业发展后劲逐步增强，市场主体持续平稳发展，绿色与安全发展更加扎实，机关党建工作纵深推进。

“十三五”期间，是我省工业历史上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之一。全省工业总量跃上新台阶，产业面貌发生新变化，产业结构得到新优化，企业实力有了新提升，质量效益取得新成效，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

会议提出，“十四五”时期，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科技创新为第一动力源，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海峡两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东南沿海制造业创新发展战略高地，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十四五”期间，要紧紧抓住新型工业化战略，着力全方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超越；要紧紧抓住产业链重点，着力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要紧紧抓住创新核心，着力增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要紧紧抓住项目关键，着力厚植工业发展后劲；要紧紧抓住营商环境保障，着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会议对2021年全省工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全省工信系统要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提升存量、优化增量、扩大总量、提高质量，全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厦门中欧班列跑出新年“开门红”

近日，随着满载82标箱液晶屏的“安智贸”铁路专列缓缓从海沧铁路货运站驶出，中欧（厦门）班列开始了新年运行。这是厦门中欧班列新年发出的第一列班列，它将经重庆转关至阿拉山口口岸出境，奔赴欧洲市场。

据统计，元旦假期，厦门中欧（厦门）班列开行3列，货物274标箱，货值约9369.2万元，包括工业品、服装、生活用品等货物，发往波兰、德国、俄罗斯等欧洲国家，跑出了新年“开门红”。

在过去的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中欧班列成为海运、空运的有力补充。全年共运营班列273列，货物24112标箱、14.24万吨，货值62.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36%、59%、40%，均创历年新高。

新的一年，厦门中欧班列将进一步发挥重要战略运输通道作用，助力企业打通物流通道，保障国际供应链、产业链畅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更好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 厦门港水运“保税一日游”业务成功落地

近日，“新豪江6”轮顺利靠泊海沧港区国际货柜码头3#泊位，船上装载的苯二甲酸（PTA）在口岸联检单位的监管下顺利完成出口复进口的各项手续，标志着厦门港以水运方式开展的“保税一日游”业务成功落地。

“保税一日游”业务是出口复进口业务的俗称，根据保税物流园区的“入区退税”政策，以“先出口、再进口”的方式，解决加工贸易深加工结

转手续复杂、深加工增值部分不予退税等问题，通关极为便捷。

此前，“保税一日游”仅限于陆运方式，通过水运方式开展在厦门港还是首次。如果按之前的陆路“保税一日游”运输，单车运输一趟30余吨，这批两船共10000吨的货物需要300余辆车同时操作才能完成。通过水路方式进行操作，大大节省了物流成本和通关时间。

## 龙岩：“快递出海”获政策资金支持

近日，《关于促进中国（龙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政策措施》印发，提出“扶持跨境电商物流发展”，明确对通过海关报关的国际快件运营企业，分别给予进口3元每件、出口4元每件的综合物流费用补助；对跨境电商仓储运营企业，年跨境电子商务包裹处理量超过50万件时，新增部分按0.25元人民币/件予以补助。

龙岩交通运输部门将开展送利好政策进企业活动，发动全市物流企业依托跨境电商，推动供应链管理与物流体系有效对接，加强与深圳、厦门等地物流联动，建设指定口岸、加密来往卡班。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引导企业积极申报补助资金，推动优惠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国际货运航班突破100架次

1月7日，厦航MF8673航班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起飞，前往马来西亚沙巴州首府哥打基纳巴卢。至此，厦门航空在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已顺利执行“客改货”航班100架次，承运出口货物近千吨。

2020年以来，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市场造成的严重冲击，泉州晋江国际机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5月6日，与晋江陆地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设立“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城市货站”。积极协调航空公司开通国际“客改货”包机业务，携手厦门航空公司先后于7月28日开通“泉州—马尼拉”，8月5日开通“泉

州—哥打基纳巴卢”的“客改货”国际货运航班，目前每周基本稳定执行5-6班，为泉州跨境电商出口货运搭建空中桥梁、开启全新通道，助力泉州外贸经济发展。

未来，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将依托建设临空经济区的良好机遇，持续深化与航空公司、物流企业的合作，不断扩大“朋友圈”，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履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三大责任”（即为优化产业布局搭建新平台，为加快产业要素集聚提供新动能，为产业链畅通培育新引擎）。



## 福州-菲律宾定期国际全货运航线正式开通

1月8日，福州-菲律宾定期国际全货运航线开通仪式在福州机场举行。

2020年9月，王宁省长在“福建—东盟友城大会”上见证福建盛乾科技有限公司和菲律宾企业共同打造的福州-马尼拉国际全货运航线项目（投资1亿元）正式签约。

菲律宾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重要节点国家，是福建在东盟的最大贸易伙伴，2019年我省对菲律宾出口551.7亿元，同比大幅增长31.5%，经贸交流与合作频繁，迫切需要一条联系福建与菲律宾的空中航线，加强互联互通。

福州-菲律宾定期国际全货运航线由福建盛乾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中州航空执飞）。该货运国际航班开通和常态化运营，标志着省商务厅牵线搭桥的互联互通项目顺利落地，结束了省会福州与菲律宾马尼拉无定期国际全货运航班的历史，进一步加强了我省与海丝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完善了我省“丝路飞翔”的空中布局，在RCEP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叠加效应下，也将进一步促进福建与菲律宾经贸合作与交流。

## 新加坡驻华大使吕德耀一行到访福建港口集团

1月9日上午，新加坡驻华大使吕德耀及代表团一行赴福建港口集团访问参观，与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座谈交流。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副馆长兼公使衔参赞陈淑欣、新加坡驻厦门总领事吴俊明，省外事办党组成员罗冠升，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PSA）东北亚区总裁陈家财，福建港口集团领导黄循铀、陈乐章，福州港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剑钟参加。

李兴湖对吕德耀一行远道而来表示欢迎。他介绍了集团组建以及与PSA等新加坡企业合资合作情况。他表示，集团与新加坡企业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涵盖港口建设运营、物流、冷链、拖轮、仓储、信息服务等。他希望，集团能与新加坡企业进一步深化合作，并携手PSA等新方企业共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港口物流建设，推动福建与新加坡的双向投资互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吕德耀表示，新中两国之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基础。他指出，PSA一直致力于更加广泛的合作，想带给投资者更大的附加值。希望能以此交流为契机，与福建港口集团拓展更多领域的合作，推动彼此的合作共赢。

福州港务集团与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PSA）开展合资合作迄今已有22年，双方共同累计投资人民币30多亿元，相继在码头、物流及冷链等领域设立了福港集箱、福嘉冷链、福建易丝路等多家合资公司。双方合作以来累计实现营收80余亿元，累计实现利税约30亿元。此次会谈前，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PSA）东北亚区总裁陈家财、福州港务集团董事长陈剑钟作为双方股东代表，听取了福港集箱管理层关于2020年工作成效汇报，并就2021年主要工作方向、重点项目推进提出了意见。



## 福州港务集团携项目参加福州市与省国资委及省属企业座谈会暨产业合作项目签约会

1月13日，福州港务集团林少红总经理参加“福州市与省国资委及省属企业座谈会暨产业合作项目签约会”，并代表集团与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福州港江阴港区15#-17#泊位项目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合作推进福州港江阴港区15#-17#泊位的项目建设及运营工作。福州港江阴港区15#-17#泊位建成后，集团在江阴港区将形成13个集装箱专业泊位的连片化、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格局。

此次产业合作项目签约会，省国资系统企业与相关县（市）区、市属企业共对接项目73个，总投资713.47亿元。福州港江阴港区泊位工程等具有代表性的21项产业合作项目现场签约，投资总额336.31亿元，涉及冶金工业、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港口码头、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将为全方位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注入强劲动力。福州港务集团将积极融入福建省港口战略布局，持续构建现代化福州港海丝港口群，助推福州经济快速发展。



## 武夷山开出首趟“国际货运班列”

1月21日，武夷山陆地港内，首趟国际货运班列顺利开行。

当日10时19分，随着一声令人振奋的长笛，首趟班列满载来自南平及周边地区的健身器材、塑料制品、纺织机械等价值300多万美元的商品，缓缓驶出武夷山陆地港，将途经霍尔果斯，于9天后抵达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主要开行中亚和中欧国际线路，是继厦门班列之后的福建第二条通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物流通道，计划2021年3月份开始常态化运行。

武夷山陆地港是福建省四个陆地港之一，2018

年经省口岸办批准在此设立中欧国际班列站点，经两年多努力，已完善铁路口岸监管体系和场站功能，形成通关、查验、保税仓储物流一体化的先进铁路口岸。国际货运班列的开通，也使武夷山成为具有航空口岸和铁路口岸的“双口岸”城市，将发挥衔接贯通功能，推动“海丝”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集聚辐射作用。下一步，武夷山陆地港将充分采用铁海联运、多式联运等方式加强与沿海口岸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陆路口岸的货物运输，为今后开展跨境电商、进口商品交易、设立综合保税物流园等打下坚实基础，打造南平物流新平台、对外开放新高地。



## 2020年福建省港口货物吞吐量逆势增长4.5%

2020年，福建省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6.21亿吨，同比增长4.5%，预计增速居全国沿海第4位。其中福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2.49亿吨，同比增长14.1%。

全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720万标箱，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连续7个月破100万标箱。全省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完成4.5亿吨、7812亿吨公里，

同比增长6.5%、9.5%。

过去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港航行业勠力同心，共抗疫情。货运码头与集装箱航运企业在维护港口生产正常运行、保障防疫物资运输快捷畅通的同时，联手出台减免库场使用费、延长免费用箱期等减费让利措施；厦门、福州等地市相继出台减



免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费等降费措施，全年为企业减费超2亿元，协调拨付航运补助资金2706万元，助力港航生产企稳回暖；港航管理

部门全面落实联防联控，加强对港口码头、船舶的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行业高质量复工复产提供保障。



## 宁德市举行“宁德-厦门”集装箱直航定班支线暨宁德时代、上汽安吉物流专线首航仪式

1月25日，在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7号泊位，宁德市举行“宁德-厦门”集装箱直航定班支线暨宁德时代、上汽安吉物流专线首航仪式。宁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缪绍炜，福建省港口集团副总经理陈乐章、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副总经理陈朝辉，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公司副总经理林久新、安吉汽车物流（福建）公司总经理朱晓亮等出席活动。

缪绍炜在致辞中指出，宁德时代、上汽安吉物流、省港口集团三家大型企业强强合作，开通“宁德-厦门”集装箱直航定班支线暨宁德时代、上

汽安吉物流专线，为我市新能源产业特种货物建立了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物流通道，将有效提升宁德时代市场竞争力，对进一步促进宁德港、产、城联动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据了解，该航线开启了宁德及周边货源直达厦门中转的海上通道，未来将逐步加密班次，有效缩减企业物流时间与成本，为宁德时代、上汽集团、中铜东南铜业、青拓集团、联德镍业等临港大型工业企业及水产品、机电产品等宁德本地货物出口提供更大便利。



## 全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及湄洲湾港、泉州港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实施

1月27日，省政府正式公布实施《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年）》，批准实施《湄洲湾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泉州港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福建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20—2035年）》是省级最高层次的港口规划，该规划明确我省沿海港口由厦门港、福州港、湄洲湾港、泉州港四个港口组成，规划形成以福州港（福州市港口）、厦门港（厦门湾内港区）为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其它港口为地区性重要港口，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的分层次发展格局。

港口总体规划是全省港口布局规划的具体细化与深化，是港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岸线使用的法定依据。湄洲湾港是我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是我省打造大宗散货中转基地和湄洲湾石化基地的重要支撑，将发展成以能源、煤炭、铁矿石

等大宗散货运输为主的综合性港口。湄洲湾港规划利用自然岸线约125公里，规划有兴化、东吴、秀屿、肖厝、斗尾5个港区，下辖11个作业区。泉州港是泉州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重要支撑，将发展成为以内贸集装箱运输为主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泉州港规划利用自然岸线约22公里。规划有泉州湾、深沪湾和围头湾3个港区，下辖6个作业区。

此次3个规划的获批实施，是全省沿海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的重要总结成果，为我省港口事业发展奠定了规划法律依据，为港口建设和管理提供了规划保障和科学指引，将有效指导港口资源保护和开发，强化功能定位，加强分工协作，提高整体效率和效益，对推动港产城联动协调发展、加快港口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增强港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 新发展格局下物流的变与不变

在2020年（第18次）全国物流园区工作年会的演讲（摘要）

（2020年11月13日 山东·青岛）

汪鸣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



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使物流业迎来一个自改革开放最大的发展机遇，我们物流人是否认识到和做好准备？但这种更大的机遇却是以高质量为基础的，不再是过去传统的量的粗放增长。以青岛港为例，未来吞吐量可能不会比原来增长更快，但港口物流的服务价值可能将是原来倍数，青岛港要抓住新发展格局下的发展新机遇，必须加快基于价值的

发展转型。

### 一、新发展格局下的物流发展方位

为什么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物流面临更大的机遇？首先必须认清物流的发展方位。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我们指明了未来物流业的发展方位，建议物流人要好好读一读。

（一）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



## 规模扩张方位

五中全会提出通过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来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四大任务：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和拓展投资空间。

马克思的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构成循环理论，是经济循环运作的大系统。改革开放以来的几乎所有时间，我国经济更多是由对外循环来牵引的，国内循环处于跟进和相对小规模运行，随着释放中国人口红利带来的劳动者赚钱效应逐渐显现，人们的购买力不断提升，消费规模开始扩张。过去，中国从生产到消费的循环虽然一直在运行，但规模一直不足以影响经济发展的走向，更缺乏规模经济效应。五中全会上总书记讲话提到，我们是14亿人口参与的现代化建设，其中，有4亿多具备较强消费能力的人口，这个人数超过了美国现在的人口。所以按照马克思的经济循环理论，国内大循环将不断扩大这一规模的支撑下，形成互为供需关系的、具有规模经济价值、对世界经济循环都具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发展循环。

正是因为是14亿人且已经具备强大国内市场的现代化，在这个循环中，我们强大的消费需求不可能通过自身的供给实现，必需要得到国际资源的有效支持。所以，我们要把大循环跟国际循环有机对接，获取国际资源和产品，并在保持中国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的同时，继续保持向外辐射和循环能力。构建以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循环是重要的基础、是机遇，双循环是常态、是保障，“大循环”“双循环”这两个词必须并用才能体现新发展格局的内在含义。

现在有的城市说，“我们最适合搞双循环，我们是双循环的中心”，但是，如果不能有效地占据大循环的供和需的重要匹配区位，那可能就会失去

大循环的依托，最终双循环也搞不成。因此，要在这一前提下全面促进消费，这个全面促进消费应当有非常具体的启动内需、鼓励内需和扩大内需规模的有效措施，才能实现双循环相互促进。

由中国消费能力引领的构建的从研发到终端消费的产业体系，必须具备引领国际贸易发展的、完善系统运行的能力。长期以来，我们在释放人口红利的过程中，一直认为能够融入国际循环已经很不错了，并为此形成了完整的政策体系，鼓励出口成为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40多年的发展积累，我们终于走到了自身消费具有规模价值的门口，我们向着大循环、双循环和全面促进消费去拓展我们的投资空间，形成全新的发展机遇，正当其时。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我们重新认识物流的发展问题。过去，我国物流的定位是战略性、基础性和引领性的行业，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运行模式的创新、转型，必须在消费规模基础上，找准物流高质量规模扩张的方位，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支撑现代产业体系的现代物流体系优化升级。

## （二）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运行发展方位

在五中全会提出的“十四五”建议中，对经济产业运行方式进行了新的表述，就是以产业体系的建设为牵引，把交通运输、物流网络放到了产业的支撑和保障项下。

一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物流是产业链、供应链重要的黏合剂，是提升运行效率的催化剂，是形成战略价值的保障环节和创新环节，我们需要在这里找到物流与现代产业体系协同运行发展的方位。

二是高起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数字、金融等为战略产业赋能。物流已经成为率先赋能的

创新领域，并有效支撑了电商快递的融合发展，未来需要物流沿着产业链供应链融合，进行深度、高端的赋能，推动产业运行高级化和现代化。

三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现代服务业来营造制造业、农业创造新价值的环境。就是要完整地构建产业体系，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各个产业门类各自发展。我们需要进入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各个地区的产业通力合作，完成在国际价值链中高端的产业体系建设。长期以来，我们将各自独立的发展方式做到了极致，但两个以上的企业、两个以上的城市如何合作构建产业体系，我们还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案，目前，有很多区域协作机制、产业协同机制等，都很难很好地解决产业协同发展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通过现代服务业的构建来完成产业的跨界融合和产业发展范式的改造，形成新的产业体系。

四是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这里主要涉及物流的基础设施是交通基础设施+物流服务网络。国家物流枢纽是枢纽+网络+通道的发展模式，符合这一体系的建设方向。以国家物流枢纽为依托的干支配有机衔接，既是现代物流发展理论上的方向，更是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物流系统建设实践需要解决的问题，希望能够在国家物流枢纽联盟的引领下，入选的各国家物流枢纽通力合作，构建一个满足大循环、双循环的顶端物流网络，并且成为中国产业在世界上竞争的国家级物流能量。

五是加快数字化的发展，用数字化为产业体系、产业各个环节、基础设施赋能，形成数字改造传统、数字自身也成为产业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 二、新发展格局下的物流特征

(一) “大循环”“双循环”将形成新的区域物流平衡

改变我国一直以来以面向沿海为主的相对单向的物流服务组织和运行模式，转向推动形成内外双向、规模扩大、内外平衡的物流服务组织新架构要如何组织，这是我们物流人要共同完成的一份答卷。双向才会有发达、合理、科学的多式联运系统，没有双向物流需求，多式联运系统不可能建立，这也是当前多式联运系统建设的难点和堵点。因此，我们需要向双向物流，向干线、枢纽、网络聚集来要规模经济效益，这也就是国家物流枢纽的任务。

### (二) 现代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循环具有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性

在既有经济产业运行模式和信息、智能等技术支撑下，产业链基于物流供应链得以不断延伸，已成为特定区域经济循环运行的重要基础和特征。我们希望能够沿着产业链构建全新的物流服务链条，成为经济循环运行需求的供给者和以物流供应链服务创新成为循环的引领者，以链为核心来开展物流服务。

### (三) 现代流通体系是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基础支撑和重构物流体系的方向

就是物流供给服务大调整、大变革，从网络格局、业态更新、服务创新、服务组织的全面再造，在区域间和经济部门之间按照平衡供需进行再造，这样我们就有可能抓住物流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创造了更大的规模经济效益。

## 三、新发展格局下物流的“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经济全球化发展新形势下提出大循环、双循环，体现了后疫情时代国际经济格局和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方式的加快改变，更体现着中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后需求规模、产业空间布局调整的特征与全新的发展机遇。我们的发展背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物流自然



要变。

对物流业而言，由于其服务和衔接生产、流通和消费，在发展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必将因“大循环”“双循环”而发生辐射范围、方向和流量流向的巨大变化。要按照中国庞大消费市场和强大的循环能力构建从研发到金融服务的产业布局、消费组织布局、流通产业空间组织的新空间发展格局。新空间发展格局预示着均衡下的内陆地区发展格局的重构，中国将重新进入内陆中心城市崛起的新时代，辐射范围、辐射距离的传统边界将被打破，适应生产、消费、流通和国际国内市场双向交流的新边界将由此建立起来。港口在利用国际市场方面有先发优势，所以，对于港口在向外形成水陆衔接点过程中能否继续成为向内向外两个方向的物流组织、产业链组织的重要枢纽，我们充满期待。上海、青岛、深圳、广州沿海港口等城市，虽然可能在规模上不会像以前那样快速扩张，因为扩张的机会留给了内陆，但服务大循环和双循环的能力和区位优势依然在，所以，未来是一个内陆城市创规模、沿海城市创价值，共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物流体系的新时代，我们应该勇敢、积极和有技术含量的拥抱这个新时代。

有了组织的变化，就需要依托通道和枢纽进行服务的创新，“通道”这个词我更愿意用“走廊”替代，因为过去的通道更多是线的概念，我们希望在线的基础上把两侧各150公里左右的物流活动纳入到这个走廊上，为打造经济产业走廊提供高效低成本的物流服务。以港口为例，港口实际上是多线向内陆延伸，将来要发挥在“大循环”“双循环”中的作用，就必须向着幅宽在200-300公里的走廊支撑产业布局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层面上发挥港口的作用，所以我们需要在网络组织层面上做重大变化。

#### 四、新发展格局下物流的“不变”

##### (一) 路径不变

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共同发布了《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现在已经评选认定了两批45个国家物流枢纽，所以“通道+枢纽+网络”作为国家顶层物流网络建设的政策是不会变的，只会加强。网络化、通道化和干支配的一体化为特征的国家物流枢纽，将向着支撑“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物流节点方向演变，这个大政方针不会变，这个提升和改造中国物流版图格局的方向也不会变。

##### (二) 发展地位不变

物流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过程当中其定位只会加强，不会削弱、不会变。

##### (三) 发展重点不变

从基础层、运作层到保障层，我们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建立安全可靠的现代供应链体系、发展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培育创新发展赋能的现代物流经济、打造内联外通的现代国际物流体系、健全保障有力的现代应急物流体系、培育分工协同的物流市场主体体系、夯实科学完备的现代物流基础体系是不会变的。

我们要在大变局的时代，在国家已经确定的方针政策不会改变的情况下改变我们的战略、思维、策略，拥抱中国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的新物流机遇。我很希望在新一轮的物流发展当中，在座的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和国家物流枢纽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功。

谢谢大家！

(根据速记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来源：中物联物流园区专委会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但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甚至在同一省份或城市出现多个源头导致的多条传播链。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激活疫情应急指挥体系

1. 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相关负责同志分兵把守，整合各部门力量，扁平化运行，细化完善防控工作目标、方案和措施。

2. 建立健全工作专班。各地要参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做法，结合实际设立核酸检测力量调度、流调溯源、转运隔离、区域协查、交通管控等工作专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保持24小时运行状态。各地应急指挥体系要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岗位责任，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密切跟踪疫情形势，全时待命，确保发生疫情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

4. 加强前线指挥力量。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地区，所在省份要在启动应急指挥体系的同时，成立前线指挥中心，省委或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各有关方面配合协作。

## 二、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5. 明确核酸检测能力要求。常住人口500万以下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具备在2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常住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通过统筹省内资源和国家支持，具备在3—5天内完成全员检测的能力。

6. 补齐核酸检测能力短板。各地要对核酸检测能力再摸底，统筹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力量，迅速补齐人员、物资设备等缺口。国家卫生健康委要统筹调配全国机动检测队伍，及时对检测能力薄弱地区予以支持。

7. 提升核酸检测质量。要加强质量控制，做好核酸检测试剂质量监督评估，组建专业采样队伍，推进采样环节和流程标准化、信息化，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管理，制定核酸检测组织工作预案，加强人员统一培训，提高检测效率和质量。

8. 加强重点人员筛查。要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高风险人群至少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对服务业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抽样检测，对一些重点场所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力争主动发现疫情。



### 三、加强流调溯源力量

9. 加强各方协作。强化疾控、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通信、交通运输等方面协作，“平战结合”组建流调队伍，科学配置专业结构，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演练“备战”，规范开展流调溯源。发挥好医务人员优势，把流调溯源工作延伸到医疗机构和急救机构。

10. 拓宽流调溯源思路。要解放思想，针对“人传人、人传物、物传人”开展多链条追溯分析，“人”、“物”同查，摸清疫情传播的脉络。

11. 提升病毒基因测序能力。针对全国疫情多点散发防控需要，完善病毒基因测序能力布局，在中国疾控中心做好病毒基因测序工作的基础上，发挥中国医学科学院、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及有条件省份相关机构的病毒基因测序优势，加强技术人员培训，做好数据分析比对，提高病毒基因测序准确性。

### 四、严格重点人员隔离管控

12. 备足隔离房间。各地要按照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下称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一人一间、集中隔离”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准备好一定数量、可随时转换的隔离房间。制定调用征用后备隔离场所方案，以及农村地区大规模集中隔离预案和建设临时集中隔离场所方案。专班专人负责隔离场所的调用征用和管理工作，做到隔离人员12小时内转运到集中隔离场所。

13. 加强隔离场所管理。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标准进行改造，隔离区内配齐送餐人员、垃圾清运人员、保安人员和医务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隔离场所启用后不得提供与隔离无关的服务。加强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培训，规范送餐、消毒和垃圾处理等服务保障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加强隔离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发现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及时转运。

14.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员隔离管控。对高风险地区要进行入户“拉网式”排查，确保每一位感染者追踪到位，每一位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应隔尽隔。对省内跨地区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疫情发生地要第一时间向流入地通报协查；对跨省份的，疫情发生省份要第一时间报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同时通报有关省份协查，综合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支持。

### 五、全力以赴加强医疗救治

15. 加强救治力量。要选择综合救治力量强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符合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条件的综合性医院作为定点收治医院，并按照不低于床位总数的10%配置重症监护床位，提前做好供氧等基础设施安排，建立健全多学科综合诊疗制度。发现感染者后，确保2小时内转往定点收治医院。严格落实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坚持中西医结合，关口前移、“一人一策”，实行规范化同质化治疗。组织好有援鄂经验的医务人员，优先调派其参与一线救治工作。

16. 强化院感防控。实行严格的院内感染防控制度，明确专人监督负责。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每个业务科室有专人督促检查。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监管。对发生院内感染的医疗机构要在全国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直至吊销执业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 六、突出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17. 完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地要把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加强机场周边、城乡结合部、务工返乡人员较多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强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对机场入境物品和周边遗弃垃圾等进行集中管理，开展必要

的预防性消毒。对城乡结合部服务业从业人员特别是从事冷链工作人员加大核酸检测频次。对春节返乡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督促减少外出、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18. 提升“早发现”能力。加强农村地区疫情监测，扩大“应检尽检”范围，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农村需排查和协查人员等纳入定期核酸检测范围，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定和相应的处置流程。严格落实首诊报告制度，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个体诊所、药店等的“哨点”作用，做好退烧药、抗病毒药、抗菌素等药品处方或销售的实名登记，发现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可疑患者，2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报告，对缓报、迟报甚至瞒报的严肃处理。接到报告后，乡镇卫生院要立即组织核酸采样，尽快送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检测。县域内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采样力量薄弱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培训和采样物资保障力度，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专家组要加强对基层监测排查工作的巡回指导和督查。

19. 加强重点环节防控。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等责任，做好重点人员摸排和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居家健康监测。加强集贸市场、村民活动室、棋牌室等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对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监所等人员集中场所严格落实防控指南要求，必要时实行封闭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要引导农村地区减少聚集性活动，推动移风易俗，倡导“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严格控制庙会等民俗活动。暂停宗教活动场所聚集性活动，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 七、做好疫情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20. 及时报告和发布疫情信息。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和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要求诊断报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

染者，医疗机构接到核酸检测阳性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辖区内的疾控机构应立即启动流行病学调查并在2小时内完成审核，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加会诊、复核等程序。要完善疫情信息发布机制，发生疫情后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得晚于次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疫情的市（地、州、盟）每天都要召开发布会，所在省份在疫情初期就要及时主动发声，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

21.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灵活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手段，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持之以恒落实好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等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到群防群控。

22. 做好物资保障。加强生活物资、家庭取暖等方面保障，对留在当地过春节的群众做好关心关爱，做好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生产生活物资等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按照“非必要不阻断”原则，保障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各地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将每项工作落实到部门、机构、个人，细化实化各项措施，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掌握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要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通报机制，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切实履行防控投入责任，确保所需经费、物资及时到位，关心关爱一线疾控人员、医务工作者、社区防控人员等，按规定落实相关补助政策。春节前，各省份要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1年1月18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和运输相关作业单位和人员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7号)部署要求，我部制定了《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在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下，抓好贯彻落实，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及其装载货物外包装输入风险。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 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

### 一、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和运输相关作业单位和人员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预防性消毒工作，预防从事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

链集装箱货物装卸和运输相关作业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防止新冠病毒通过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运输渠道传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全面精准开展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5号)、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关于印发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77号)等部署要求,结合我部最新印发的《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工作部署,针对公路、水路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和运输相关作业单位和运输重点环节,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运输等作业的公路、水路运输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非冷链集装箱物流企业),对国内运输段装运前后的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载运输工具实施消毒,以及受货主委托在掏箱作业时组织对货物外包装实施预防性消毒工作。

危险化学品、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不适宜实施消毒的商品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造成消毒液体渗透污染的商品,不实施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

水路运输仅适用于来自寒冷国家或地区且全程运输温度低的航线进口集装箱货物。

## 二、工作职责

### (一)作业单位。

企业按照“谁的货物谁负责,谁作业谁组织消毒”的原则,货主或受其委托的装卸货作业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对进口载货集装箱在首次掏箱卸货作业时实施预防性消毒。对进口空箱在装运货物、清理维修时实施预防性消毒。

非冷链集装箱物流企业,应主动向货主或货代确认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是否来自高风险国家

或地区,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对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国内运输段装运前后的装载运输工具实施消毒,做好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作业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按照本指南要求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预防性消毒工作,执行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项工作部署。

### (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负责督促指导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承运单位落实运输环节的主体责任并实施相应的消毒处理措施,在国内运输段落实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运输工具消毒、一线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配合检查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倒箱过车(从进口集装箱换装至国内运输车辆)过程中的消毒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装卸、运输过程防控要求

### (一)装卸作业人员防控要求。

对来自于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进行掏箱作业时,应先与货主沟通确认消毒事宜,经货主委托对货物实施预防性消毒后方可开展装卸作业。作业过程中,要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必要时佩戴护目镜和面屏、穿防护服,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

如果掏箱作业过程中发生口罩、手套破损,应当立即更换。

### (二)运输人员防控要求。

运输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能随意打开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包装直接接触货物。车辆进出时,司机及随行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有不必要的接触。



### (三)运输工具的防控管理。

应当确保车辆厢体、船舶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 (四)中转转运设施的防控管理。

中转转运装卸货区宜设置特定区域，并配有与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运输车辆对接的特定区域。加强堆场及仓库存放管理，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堆码应当按规定单独码放、存放，避免与其他货物混放。定期对货物堆码、存放区域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毒。

## 四、装卸、运输过程消毒要求

### (一)人员。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应当保持个人手部卫生，作业场所应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剂和纸巾，以确保在无清洁水洗手的条件下，对手进行定期消毒。

### (二)运输工具。

承运单位需确保运输车辆、船舶、非冷链集装箱等运输工具及容器的清洁和定期消毒，重点加强非冷链集装箱内壁及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预防性消毒工作。从事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运输的运输工具及容器运载一批货物之前和之后，均要对运输作业人员可能接触的部位进行彻底消毒。承运单位负责组织或委托消毒单位，对装运前后的车辆船舶等装载运输工具和装载过进口高风险非冷链货物的集装箱内壁组织实施消毒。

### (三)消毒单位。

消毒单位应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具体的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出具消毒处理证明，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及消毒剂名称、浓度、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

信息至少留存2年)。

## 五、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要求

涉及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装卸、运输的作业单位应当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和更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善新冠病毒防控的管理措施。

### (一)上岗员工健康登记。

作业单位要做好员工(含新进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14日内行程及健康状况登记，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鼓励新员工上岗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 (二)员工日常健康监测。

作业单位应当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原则上各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的作业场所及工作区域入口需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建立全体员工健康状况台账和风险接触信息报告制度，设置作业区域入口测温点，落实登记、测温、消毒、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实行“绿码”上岗制。

### (三)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

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确需进入的，需询问其所在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落实登记、测温等措施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佩戴口罩等)，方可允许其进入。车辆进出时，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和司机应当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 (四)从业人员防护。

- 1.健康上岗。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向作业单位报告健康状况信息，主动接受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

- 2.做好个人防护。作业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消毒用品和装备，按照最新版《船舶船员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针对患病海员紧急救助处置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船代等登轮人员、港口作业人员以及司机、装卸工、船员、引航员等一线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降低感染风险。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从事货物装卸、集装箱清理和消毒处理作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措施，督促指导作业人员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消毒。直接接触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一线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至少应上下岗前各测量一次体温。其中，道路货运企业应按照《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有关高风险区域的规定执行。

非冷链集装箱物流企业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本单位直接接触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集装箱拆箱作业人员、与国际航行船舶上船员近距离接触的船代等登轮人员、引航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工作服进行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关键防护措施到位。同时，按照卫健部门有关规定，工作结束后，对工作服、一次性用具进行消杀处理。

3.注意个人卫生。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不随地吐痰，擤鼻涕时注意卫生。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口、眼、鼻。

4.加强手卫生。在处理货品时或双手触碰过货架、扶手等公用物体时，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 (五)健康异常报告程序。

员工一旦发现自身以及共同生活人员出现发

热、干咳、乏力等疑似症状，应当及时上报作业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可视情况采用逐级上报或直报的方式。作业单位一旦发现员工出现上述健康异常症状，无论其呈现出的健康状况如何，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及与其密切接触的员工迅速排除在工作环境之外。新冠肺炎传播风险高的地区，建议根据当地主管部门防控规定，要求健康员工进行“零”报告。

#### (六)从业人员返岗程序。

根据作业区域上岗人员登记和健康档案，及时追踪健康异常、身体不适、疑似或者已感染新冠病毒(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员工的治疗和康复状况，在其康复后科学评定是否符合返岗条件。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症状消退，并且间隔至少24小时的两次PCR核酸检测均呈阴性的，可解除隔离。对属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的从业人员返岗前也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 (七)加强防控知识宣传。

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

### 六、应急处置要求

作业单位应当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

#### (一)出现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的应急处置。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相关作业区域一旦发现病例或疑似新冠肺炎的异常状况人员，必须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并对该人员作业和出现的区域及其货物进行采样和核酸检测。如有空调通风系统，要



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可暂时关闭工作区域，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切断传播途径、隔离密切接触者等措施，同时按规定处置污染物。

#### (二)发现样品核酸检测阳性的应急处置。

一旦接到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样品的通知，作业单位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根据当地要求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对相关物品和环境采取应急处置，对相关物品临时封存、无害化处理，对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对可能接触人员按规定采取核酸检测和健康筛查等措施。相关物品处理时避免运输过程溢洒或泄露。参与相关物品清运工作的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对于核酸检测阳性产品，应当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 七、装卸运输常用消毒剂及使用方法

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等装卸、运输过程中常用的消毒剂及使用方法见附表。

#### 八、退出机制

在适合新冠病毒生存、疫情传播风险高的冬春季(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对进口集装箱货物实施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措施。2021年3月底，交通运输部将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相应调整有关政策措施。

#### 九、其他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和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路、水路装载进口货物的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等内壁和把手采集环境样本开展核酸检测，根据检测情况开展主动预防性消毒。一旦发现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对这些运输工具装载的货物及相关装卸人员、驾驶员等进行追溯检测。

#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商务明电〔2020〕18号

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若干措施》已经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  
(福建省商务厅代章)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工作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推动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在2020年底前，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

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应当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积极推进生产食用农产品出口企业纳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监管，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生

产记录档案，及时、完整、规范、上传追溯信息，推动上市产品赋码出证、凭证销售，有效打通国内市场准入渠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厅）

**二、促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发展。**组织开展福建省消费品工业“2020线上升级”行动，强化省市县、政协企、产供销合力，发挥融媒体、知名电商平台影响力和品牌推助力，推进鞋业、服装、食品等消费品工业“线上升级、云端畅链”，促进线上线下结合、内销外贸同步，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引导出口转内销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实施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引导和指导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对出口转内销的食品相关产品申请生产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除危险化学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外的工业产品申请生产许可证，实行先证后核制。（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障。**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做好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著作权登记。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双平台作用，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外贸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进行融资，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贴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版权局））

**四、支持外贸企业对接国内市场平台。**协助外贸企业入驻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或设立专区，实现去库存、转内销，对利用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超过1亿元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的外贸

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参与“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鼓励省内大型商超、专业市场加强与外贸企业开展业务对接，设立外贸产品专柜。结合上下杭八闽商埠、三坊七巷步行街建设等，对我省鞋帽、服装、箱包、家居用品、钟表、电子等传统优势外贸出口产品，组织开展精品展销展示、线上直播等活动，并在布展费、宣传费等方面给予补助。鼓励出口企业参加“闽货华夏行”展会和各种闽货品牌推介会、云展会，将有利于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展会纳入“闽货华夏行”年度展会计划，并按规定对展位费、布展费等给予补助。鼓励出口企业参与省内的招投标，对接大宗采购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鼓励企业创新生产。**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鼓励企业围绕技术和工艺升级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用好技改设备补助、省技改基金融资等政策，加快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我省工业企业有效运用“工业+”，发展工业旅游新模式、旅游带宣传的消费推广新渠道。支持运用先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我省工业领域推广应用。鼓励纺织、服装、鞋帽、建材家居等传统出口优势行业发展产品在线定制服务，培育个性化定制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支持加工贸易产品内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企业，符合条件按月办理内销申报纳税手续的，在不超过手册有效期或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完成申

报纳税手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采用“分送集报”方式办理出区手续的，在不超过账册核销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完成申报纳税手续，或按照现行规定进行申报纳税。按季度纳税不得跨年操作，企业需在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31日前进行申报。

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年底前暂免征收缓税利息，企业可自主选择按进口料件或按成品缴纳关税。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可先行内销保税货物，再向主管海关集中办理内销纳税手续。引导外贸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闽税通APP等“非接触式”途径网上办税缴费，提升办税便利程度。（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七、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机构持续加大对外贸重点企业的信贷投放，并主动对接税务评价B级以上小型微型外贸企业，及时跟进提供融资解决方案。推广运用福建金融服务云平台，为中小微商贸企业、外贸企业落实纾困专项资金贷款和“商贸贷”“外贸贷”。强化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订单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等融资，并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融资等方式，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建的供应链融资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年化融资额不超过1%的比例，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

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等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福建信保精准支持优质内销业务，适度放宽承保条件，提高信用限额供给及响应速度，合理降低费率水平，降低企业投保成本。鼓励福建信保持续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提高对内销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理赔服务。引导福建信保全面发挥资信优势，强化资信服务，优化国内贸易险资信报告内容，提高资信服务质量效率，定期推送风险预警、行业风险分析等风控信息，为开拓国内市场企业提供资信调查服务，帮助企业识别潜在的风险。（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做好新闻宣传，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引导拓展国内市场空间，促进公平竞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省商务厅。（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工信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发改服务〔2021〕4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制定本措施。

### 一、加快海港空港物流枢纽建设

(一) 深入推进“丝路海运”和“丝路飞翔”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对“海丝”核心区建设的政策支持，推动有利于“丝路海运”品牌建设和港航物流发展的创新政策在福建先行先试。推进“丝路海运”联盟常态化运作，加强与全球重要航商和国内外重要港口合作，进一步完善“丝路海运”航线

网，培育“丝路海运”航运物流生态圈。加强港口资源整合，加快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做强港务龙头企业。完善重点港区铁路、公路集疏运体系，重点建设福州透堡至杜坞、莆田罗屿联接兴泉、福州松下、厦门海沧、宁德漳湾、城澳等疏港铁路，推动铁水联运、多式联运，促进中欧（厦门）班列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建设厦门新机场和福州长乐机场二期工程，拓展国际航班航线，打造“海丝”核心区门户枢纽机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加快

建设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积极推动智慧港区建设,发挥厦门海沧中远等全自动码头功能作用,加快建设无人场站、智能化仓储等物流设施,鼓励推广电子化单证、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应用。加快布局建设临港(海港、空港、陆地港)物流园区,加快培育临港物流龙头企业。推进福州、泉州、平潭、三明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工信厅,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快完善海空港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港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滚动推进列入方案的57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福州可门、江阴、松下、莆田罗屿、宁德漳湾、漳州古雷等重点港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开发建设,加快发展港区后方陆域物流园区,促进港区经济多元化和服务水平提升。加快布局建设厦门新机场、福州长乐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和武夷山新机场旅游集散中心,提升临空经济发展水平。支持内陆地区布局建设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完善陆地港物流园区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工信厅,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积极发展铁路公路交通物流

(四)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及落地互通服务业提升示范工程建设。组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布局建设一批宣传地方特色文化、推介旅游景区景点线路、展示地方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促进省际边贸合作的高速公路主题服务区,着力打造若干有条件的高速公路落地互通物流园区,示范带动城市建成区内物流企业向城市周边高速公路落地互通物流园区的转移和集聚,示范带动地方兴建物流

项目向高速公路落地互通周边集中布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组织实施高速铁路大通道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福厦高铁建设,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漳汕、温福和昌福厦高铁,形成沿海高铁大通道。积极争取布局建设南平至衢州、福州至龙岩高铁、南平经宁德至丽水铁路,强化我省与长三角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拓展我省与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加快发展铁路物流。加强与国铁集团和南昌局集团公司的沟通协作,加快规划布局建设和完善厦门前场、福州杜坞、宁德漳湾、泉州黄塘、三明永安等铁路物流枢纽。加快铁路资源整合,加快老旧铁路改造,提升铁路货运水平,挖掘客货兼顾铁路货运能力。积极支持铁路沿线场站综合开发,加快建设铁路货运场站及其周边物流园区,推动物流企业入区进园集约发展。大力开展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统筹布局铁路集装箱办理站,积极发展客运列车货运专柜加挂,加快形成点、线、网相互协调、技术设备先进、功能完善的铁路货运网络。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园区、大型制造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资合作,开行货物列车,积极推动港口、园区铁路自备线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健全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七)促进冷链物流补短板、强弱项、建网络。组织实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方案,滚动推进已列入方案的153个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重点支持冷链物流园区、大型冷库、原产地预冷设施、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依托供销系统优势,面向特色生鲜农产品优势产区、集散地和消费市场,加快构建全省供销系统骨干冷链物流设施网络。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防疫管理,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卫健委、供销社,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推动国家冷链物流网络布局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推进福州国家级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重点依托福州松下、马尾、江阴等港区,发展壮大水产品、肉类食品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支持冷链物流企业拓展海内外市场。积极争取泉州、漳州、南平、平潭列入国家冷链物流网络布局重要节点,培育发展冷链物流骨干企业。积极发展内陆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健全完善原产地预冷公共设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九)加强电商与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积极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围绕物流通道和物流枢纽,完善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快递物流服务平台和配送网络。加快构建城市配送集约高效发展体系,将城市快递配送点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进一步优化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控、证件办理、停车管理、安全监管等工作。优化农村快递资源配置,健全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

点、村级公共服务点和农村综合服务社电商服务站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在村邮站叠加快递和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住建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快电商与快递物流园区建设。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强化产业集聚,增强区域辐射能力。加快培育具备仓配一体、智能分仓、快递集散、电子商务孵化、展示体验等功能的电子商务物流园,建立电子商务物流园评估体系,制定电子商务快递产业园认定标准,建设一批省级电子商务快递产业示范园。支持快递企业在自贸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区域内建设跨境快件物流中心,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等服务,推动快递企业物流信息系统与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与数据共享,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信息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完善智能投递技术和设施。制定实施住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管理服务标准,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标准设置信报箱或智能信包箱,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施工。鼓励老旧小区改造时补建智能信报(包)箱,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支持在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地铁站周边等末端节点加快布局智能投递设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省邮政管理局,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五、提升现代物流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十二) 加快物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支持物流园区和大型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鼓励货运车辆加装智能设备，加快数字化终端设备的普及应用，实现物流信息采集标准化、处理电子化、交互自动化。积极发展机械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加快普及“信息系统+货架、托盘、叉车”的仓库基本技术配置，推动平层仓储设施向立体化网格结构升级。加强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等智能化物流装备的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培育一批物流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 推动物流企业业态和经营模式创新发展。推进运输、仓储、装卸、包装、配送等物流环节的智能化建设，加快培育形成“互联网+高效物流”，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吸引省外著名物流企业和重要物流平台来闽投资兴业，在闽设立全国或区域总部、区域平台或结算中心。加大物流骨干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支持物流龙头企业进行产业链整合，扶持更多企业获评国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继续组织实施示范物流园区创建项目，培育建设一批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功能集成的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培育发展一批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六、强化现代物流发展生产要素保障

(十四) 强化现代物流发展用地保障。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强化现代物流发展的统筹规划和项目谋划，优化发展布局，加强物流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现代物流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用林需求。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执行工业用地政策。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协调解决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落地互通服务功能多样化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用地和不动产产权登记等方面的问题。（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 加大现代物流发展的财税金融支持。认真落实国家已出台的扶持现代物流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可享受减免税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和大型物流企业的产业协作，积极对接和利用好现有各类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福建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促进 交通物流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龙政办〔2020〕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龙岩市促进交通物流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龙岩市促进交通物流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

为优化资源配置，培育新的交通物流业增长点，更好发挥政策的导向和扶持作用，促进交通物流业发展提质增效，推动我市交通物流业向高层次、高聚集、高融合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合理布局物流园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在龙岩中心城区主城区规划建设若干个专业物流园区，总面积不少于1500亩，其他县（市、区）各规划一个以上物流园区，面积不少于200亩。鼓励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建设物流园区，引导物流企业向园区集中。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局

二、支持交通物流企业享受灵活的土地使用政策。对纳入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或省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库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物流项目，以及为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的新增用地，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政策。交通物流项目用地出让年限可在法定最高年限范围内按需设定。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交通物流企业，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1年。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允许交通物流企业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国有土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鼓励交通物流企业“零增地”改造升级。在符合有关规划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支持将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发展交通物流业。对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或加层改造建设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物流项目，可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交通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支持大型物流项目落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全球500强企业和国家5A级大型物流企业到龙岩设立分拨、配送等物流企业，自设立三年内，由受益财政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同）的地方实得部分的50%—70%给予分档经营贡献奖励，其中500万元（含）—1000万元按50%给予奖励，1000万元（含）—3000万元按60%给予奖励，3000万元（含）以上按70%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

五、扶持交通物流产业集聚发展。在我市新注册的交通物流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由受益财政按其年纳税总额地方实得部分的10%—30%予以分档经营贡献奖励，其中50万元（含）—100万元以内按10%给予奖励，100万元（含）—300万元按20%给予奖励，300万元（含）—500万元按30%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六、鼓励上市融资。金融监管、工信、交通运输、发改、商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认真分析、筛选和储备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上市后备企业，加强

辅导培育。对注册地在我市的交通物流龙头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企业的，可参照当年度市政府扶持奖励上市挂牌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牵头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

七、支持重点物流园区（中心）开发建设。对在龙岩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新投入运营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大宗专业物流园区（中心），且物流运营占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60%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该园区（中心）固定资产投资额（须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评估）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或示范物流园区，并争取中央、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八、推动运输结构转型升级。各县（市、区）要积极推动企业发展，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更新和淘汰老旧车辆，对当年新购买和首次转籍回迁的货运车辆进行补助，促进运输结构转型升级。积极引导企业入驻大型物流园区，对入驻物流园区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物流项目，引导金融企业给予贷款扶持，并通过资信度审核，获得贷款优先权和一定的利率优惠。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交通运输局

上述措施从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3年，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上述措施涉及的奖励政策，与我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或招商引资合作协议存在类同的，按就高原则自愿选择申请项目，不重复享受。各物流企业享受以上扶持政策应遵循“先纳税、后奖励”的原则。

# 泉州万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晋江市万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创建于1998年，公司总部位于福建省晋江市五里工业园区。系一家专业从事货物运输、仓储、转运、服务的大型民营企业，国家AAA级物流企业。公司拥有200多名员工，以及各类运输车辆近百辆，服务网络分布于福建和广东地区。

公司致力于福建至广东地区的专线品牌打造，形成以晋江总部为依托，以福建及广东地区几十家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办事处为经营网点的运输服务体系。

多年来，公司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出发，本着科学管理和全面的市场运作机制，对各种资源进行重组，建立起了以服务为主的潮汕专线物流配载、运输管理平台。实现了全程货物运输、配送、仓储、装卸、搬运等服务体系，为广大商家、供应商等提供更可靠、更详尽、更及时、更专业、更周到的现代物流服务。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效益”的服务宗旨，提倡“限时运输、优质服务”，为客户提供“点对点，门对门”的个性化服务，做到准时发车、上门提货、送货到门、优质周到，赢得了众多企业与客户的信赖和好评。

目前公司旗下设福建、广东分公司，三十多个营业服务部，未来五年，我们将通过自身的优势资源，建设更多的分公司、营业服务部，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安全、更快捷、更高效”的优质物流服务。

**地址：**泉州市晋江五里工业区金源路

**邮编：**362200 **电话：**0595-85732980





##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日，位于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是一个以装卸铁矿石为主、煤炭为辅的大型干散货码头。目前公司建有天然深水通用4#泊位（30万吨级卸船码头）和5#泊位（5万吨级装船码头），前沿水深27.5米。码头岸线全长663米，具备90万平方米的大堆场、300万吨即时堆存能力。

公司以“快捷、安全、优质、共赢”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供应链的最优化和价值最大化。

地址：福州市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 邮编：350512  
电话：0591-26163988 传真：26163988  
网址：[www.kmgwl.com](http://www.kmgwl.com) 电邮：[bgs@kmgwl.com](mailto:bgs@kmgwl.com)



## 福建省捷邦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6年，经过多年来不懈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采购、运输、仓储、城市区域配送、销售，物流信息、搬运装卸等专业物流服务于一体的大型供应链管理企业。公司科技实力雄厚，创新理念超前，为工业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基础性物流服务，为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先进的仓配管理系统平台，以信息技术和现代物流技术为抓手，构建综合运输网络、城市配送运营网点及仓储管理的物流体系。在江西、广西、新疆、山西、辽宁、安徽、四川、陕西等地区设立办事处。

公司被授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4A级综合型物流企业，福建省物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等荣誉称号，先后获得乌鲁木齐晋江商会常务副会长、晋江安海商会副会长等称号。



沈荣贵

福建省物流协会常务理事  
福建省捷邦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地电话：0595-85766909 传真：0595-85766929

邮箱：sanrongwl@sina.com 邮编：362261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庵前村中路三里38号



## 福建兄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物流信息、运输、仓储、配送、商贸、装卸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物流企业。公司总裁陈登辉荣获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称号，企业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获得了国家AAAA级综合服务物流企业资质认证、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全国先进物流企业和福建省著名商标，被省交通运输厅列为全省首家“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试点单位”、“省甩挂运输试点单位”，并成为福建省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三明市文明单位、三明市物流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福建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单位和福建省道路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连续多年被上级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诚信企业、纳税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2018年8月28日开工建设的“福建兄弟物流产业园”，被列为省重点项目，园区已完成一期254亩的主体库房及所有配套设施的建设，已可全面投入运营。园区通过运用“互联网+”物流，打造智慧园区建设、智

能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实现电子化单证、智能穿梭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应用。

目前美团优选已签约8000平方米仓储库容强势入驻产业园，作为社区生鲜配送三明全区的分拣中心，已正式投入使用。同时滴滴橙心优选、拼多多（多多买菜）、京东物流等国内知名大型企业已与我司商谈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后将使三明成为闽西北区域物流分拔的主要节点。

 **福建兄弟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功能分区示意图



地址: 三明市三元区富兴堡长兴路23号兄弟物流D幢

邮编:365001

电话:0598-8338886

传真:0598-83088889

电邮:1621584654@qq.com